

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nhe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0%和 57.47%，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服务行业亦较为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其中，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在 2015 年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为 17.21%、10.35%、6.24%，2014 年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为 18.68%、8.34%、5.67%。鉴于目前国内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是根据发包方（业主或者总包单位）的要求或指定采购相关材料用于其承揽的保温工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多集中于建筑施工企业，为本行业目前均存在的客观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既有建筑改造单位，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二、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墙体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虽然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正处于上升期，市场仍对新墙体材料有较大的需求。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元和金海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3,337,080.35元、

83,737,182.0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32%、28.93%，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50%、49.12%。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五、偿债风险及由于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7,7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0倍、0.89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若由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信贷政策发生变化，银行减少信贷规模，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0万元，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16.65%，为连带责任担保，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单位现经营状况正常，贷款履行正常。若被担保单位受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一旦出现困难，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部分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广饶县经济开发区的9047 m²工业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为苯板车间2550 m²。公司所占用土地未来将由当地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94,205.71元、-799,997.3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1,196,700.57元、4,024,757.23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

润不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一般，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能否改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九、2014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98,677.35
净利润	4,024,757.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56.50

如上表所述，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营业外收入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1,068,196.84 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860,917.73 元，如公司未取得该部分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十、报告期内存在因开具无真实商业贸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贴现而违反相关票据法规规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票据涉及金额 14,643.77 万元。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上述票据事项还剩余最后一笔 1500 万元未解付未清算完毕，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鉴于秦恒科技已缴纳全额保证金，因此，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该事项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金海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王春元、金海亭负责补偿公司损失。同时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2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秦恒科技、公司	指	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系秦恒科技前身
辽宁秦恒	指	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系秦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秦恒	指	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秦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秦恒	指	北京秦恒商贸有限公司，系秦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陕西秦恒	指	陕西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秦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秦恒科技	指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曾是秦恒有限全资子公司，已剥离
辽宁秦恒建筑	指	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曾是辽宁秦恒全资子公司，已剥离
国恒合创	指	青岛国恒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本说明书	指	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EPS 板	指	又称苯板，是可发性聚苯乙烯板的简称。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是由原料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等制成
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指	采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苯板）作为建筑物的外保温材料，当建筑主体结构完成后，将苯板用专用粘结砂浆按要求粘贴上墙
MRP	指	(Materialrequirement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是被设计并用于制造业库存管理信息处理的系统，它解决了如何实现制造业库存管理目标——在正确的时间按正确的数量得到所需的物料这一难题
聚苯颗粒	指	聚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颗粒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
腻子	指	饰面工程前，施涂于建筑物墙面，以找平、抗裂为主要目的的基层表面处理材料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Qi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7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雪莲
所属行业	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②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③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1101110 建筑材料【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758255787R
联系电话	0546-6921617
传真	0546-6921617
电子邮箱	qhkj@qinhe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inhen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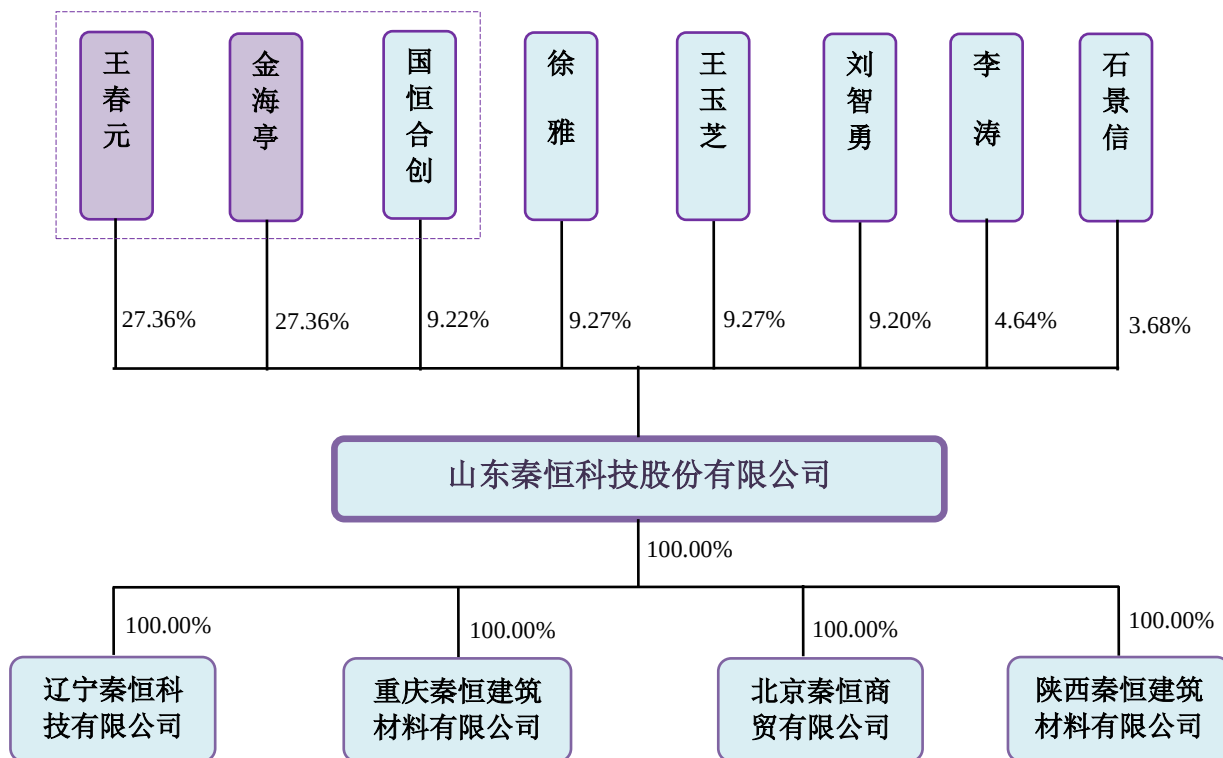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王春元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80,000	27.36	0
2	金海亭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80,000	27.36	0
3	徐雅	-	4,636,800	9.27	0
4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4,636,800	9.27	0
5	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	4,600,000	9.20	0
6	李涛	监事	2,318,400	4.64	0
7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1,840,000	3.68	0
8	国恒合创	-	4,608,000	9.22	0
合 计		-	5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春元、金海亭，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春元，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城建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广饶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任施工科长；199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秦恒有限，历任董事长、监事、董事；现任秦恒科技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金海亭，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采矿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泛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秦恒有限，任董事；现任秦恒科技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王春元和金海亭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持股/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 (%)
2014.1.1 至 2015.10.28	王春元	实际控制人	608.00	30.40	60.80
	金海亭	实际控制人	608.00	30.40	
2015.10.28 至今	王春元	实际控制人	1,368.00	27.36	63.94
	金海亭	实际控制人	1,368.00	27.36	
	国恒合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0.80	9.22	

注：国恒合创系由王春元、金海亭、石景信出资设立，三人出资比例分别为30.40%、30.40%、39.20%，金海亭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王春元和金海亭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高于50%，未发生重大变化。王春元和金海亭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2、王春元和金海亭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王春元、金海亭担任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管理决策、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王春元和金海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元和金海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3) 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4) 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协议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7)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协议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协议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8) 协议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协议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股权和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王春元和金海亭能够一致行动人的决策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综上，王春元和金海亭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春元	13,680,000	27.3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海亭	13,680,000	27.3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雅	4,636,800	9.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玉芝	4,636,800	9.27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智勇	4,600,000	9.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涛	2,318,400	4.64	境内自然人	否
7	石景信	1,84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国恒合创	4,608,000	9.22	境内合伙企业（非国有）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春元、金海亭系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王春元、金海亭、石景信分别持有股东国恒合创的 30.4%、30.4%、39.2%的份额，金海亭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国恒合创

根据国恒合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记载，其合伙人及合伙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亭	普通合伙人	30.40	30.40
2	王春元	普通合伙人	30.40	30.40
3	石景信	有限合伙人	39.20	39.20
合计		-	100.00	100.00

国恒合创为公司持股平台，3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企业注册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

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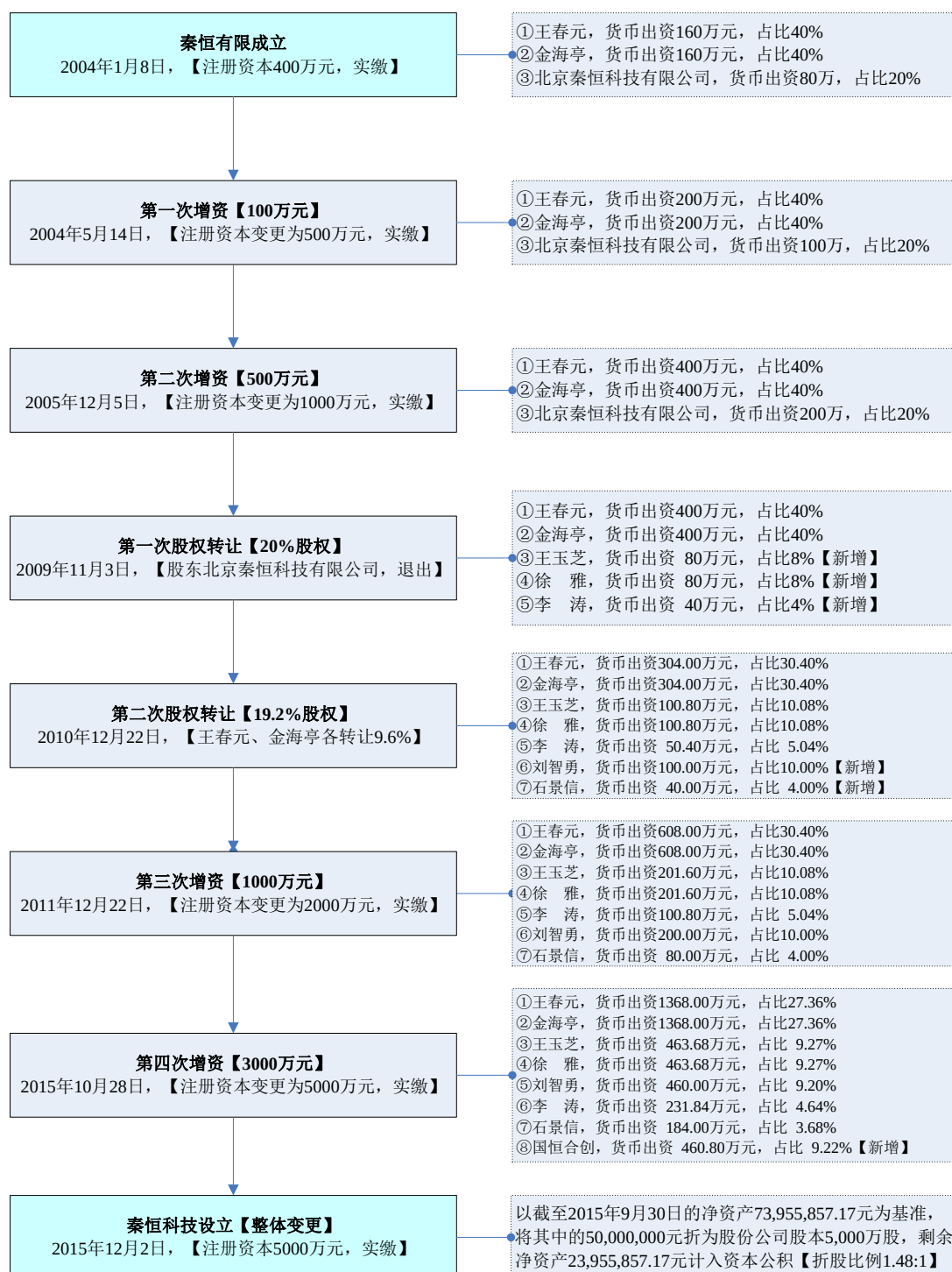
2、自然人股东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计有7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4年1月8日，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秦恒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400万元

秦恒有限，系由王春元、金海亭、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德会验字[2003]第30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3年12月31日，秦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4年1月8日，秦恒有限取得了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32800703）。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160	40
2	金海亭	货币	160	40
3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	20
合计			400	100

2、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4年4月25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对价为1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王春元认缴增资40万元、金海亭认缴增资40万元、北京秦恒科技认缴增资20万元。

2004年4月26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德会验字[2004]第212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秦恒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春元、金海亭、北京秦恒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4年5月14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200	40
2	金海亭	货币	200	40
3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
合计			500	100

3、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5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5年11月23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对价为5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王春元认缴增资200万元；金海亭认缴增资200万元；北京秦恒科技认缴增资100万元。。

2005年11月17日，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会验字[2005]368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05年11月17日止，秦恒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春元、金海亭、北京秦恒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12月5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400	40
2	金海亭	货币	400	40
3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4、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20%股权

2009年10月12日，秦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徐雅、王玉芝、李涛分别受让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8%、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徐雅、王玉芝、李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8	80	80	徐雅
		8	80	80	王玉芝
		4	40	40	李涛
合计		20	200	200	-

2009年11月3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后秦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4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金海亭	货币	400	40
3	徐雅	货币	80	8
4	王玉芝	货币	80	8
5	李涛	货币	40	4
合计			1,000	100

5、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19.20%股权

2010年11月22日，秦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刘智勇、石景信、徐雅、王玉芝、李涛分别受让王春元持有的公司5.00%、2.00%、1.04%、1.04%、0.5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刘智勇、石景信、徐雅、王玉芝、李涛分别受让金海亭持有的公司5.00%、2.00%、1.04%、1.04%、0.5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王春元、金海亭分别与刘智勇、石景信、徐雅、王玉芝、李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王春元	5.00	50.00	50.00	刘智勇
		2.00	20.00	20.00	石景信
		1.04	10.40	10.40	徐雅
		1.04	10.40	10.40	王玉芝
		0.52	5.20	5.20	李涛
2	金海亭	5.00	50.00	50.00	刘智勇
		2.00	20.00	20.00	石景信
		1.04	10.40	10.40	徐雅
		1.04	10.40	10.40	王玉芝
		0.52	5.20	5.20	李涛
合计		19.20	192.00	192.00	-

2010年12月22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304.00	30.40
2	金海亭	货币	304.00	3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徐雅	货币	100.80	10.08
4	王玉芝	货币	100.80	10.08
5	刘智勇	货币	100.00	10.00
6	李涛	货币	50.40	5.04
7	石景信	货币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对价为10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王春元认缴增资304万元、金海亭认缴增资304万元、徐雅认缴增资100.80万元、王玉芝认缴增资100.80元、刘智勇认缴增资100万元、李涛认缴增资50.4万元、石景信认缴增资40万元。增资完成后，秦恒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1年12月9日止，秦恒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刘智勇、李涛、石景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此次增资后秦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608.00	30.40
2	金海亭	货币	608.00	30.40
3	徐雅	货币	201.60	10.08
4	王玉芝	货币	201.60	10.08
5	刘智勇	货币	200.00	10.00
6	李涛	货币	100.80	5.04
7	石景信	货币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对价为3000万元，其中王春元认缴增资760万元、金海亭认缴增资760万元、徐雅认缴增资262.08万元、王玉芝认缴增资262.08元、刘智勇认缴增资260万元、李涛认缴增资131.04万元、石景信认缴增资104万元、青岛国恒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460.8万元。增资完成后，秦恒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10月24日，东营迅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捷会验字[2015]第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5年9月30日止，秦恒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李涛、刘智勇、石景信、青岛国恒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此次增资后秦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货币	1,368.00	27.36
2	金海亭	货币	1,368.00	27.36
3	徐雅	货币	463.6,8	9.27
4	王玉芝	货币	463.68	9.27
5	刘智勇	货币	460.00	9.20
6	李涛	货币	231.84	4.64
7	石景信	货币	184.00	3.68
8	国恒合创	货币	460.80	9.22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5年9月25日，秦恒有限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改制工作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同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改制工作报告，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9502008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

面价值73,955,857.17元。

2015年11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秦恒有限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沪第164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73,955,857.17元，评估价值8,126.13万元。

2015年11月13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改制方案的决议：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955,857.17元，按照1.47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3,955,857.1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王春元等秦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9502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秦恒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年12月2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0523758255787R《营业执照》。秦恒科技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股）	股权比例（%）
1	王春元	净资产折股	13,680,000	27.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股）	股权比例（%）
2	金海亭	净资产折股	13,680,000	27.36
3	徐雅	净资产折股	4,636,800	9.27
4	王玉芝	净资产折股	4,636,800	9.27
5	刘智勇	净资产折股	4,600,000	9.20
6	李涛	净资产折股	2,318,400	4.64
7	石景信	净资产折股	1,840,000	3.68
8	国恒合创	净资产折股	4,608,000	9.22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1、辽宁秦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12825613530090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诚信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型建材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恒科技持股 100%

（2）辽宁秦恒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① 2010 年 08 月，辽宁秦恒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辽宁秦恒系任安琪、王辉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任安琪、王辉认缴出资分别为25万元、25万元，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股东任安琪、王辉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5万元。首期出

资1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出资，其余资金在二年内缴足。

2010年8月18日，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铁正会所验字[2010]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任安琪、王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10年8月25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1282004024565的《营业执照》。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安琪	货币	25	50
2	王辉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2010年10月8日，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铁正会所验字【2010】1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

2010年10月9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②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50%股权

2010年12月28日，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王揽月受让王辉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王辉与王揽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25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安琪	货币	25	50
2	王揽月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③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100%股权

2011年9月29日，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秦恒有限受让任安琪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卢升萍受让王揽月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任安琪与秦恒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25万元；王揽月与卢升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25万元。

2011年9月30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25	50
2	卢升萍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④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50%股权；第一次增资，增资9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4月25日，开原市福来特塑料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卢升萍和股东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刘威受让卢升萍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卢升萍与刘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25万元。

同日，股东刘威和股东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增资对价为950万元，其中秦恒有限货币出资575万元，刘威货币出资375万元。

2012年5月2日，辽宁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华会验[2012]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950万元。

2012年5月2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600	60
2	刘威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⑤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40%股权

2013年1月6日，辽宁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秦恒有限受让刘威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刘威与秦恒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400万元。

2013年1月17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⑥ 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3月1日，辽宁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对价为1000万元；秦恒有限货币出资认缴1000万元。

2013年3月5日，辽宁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华会验[201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3年3月11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辽宁秦恒治理情况

辽宁秦恒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1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秦恒科技	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刘智勇、李涛、石景信、国恒合创	李冰、王春元	-	-
辽宁秦恒	秦恒科技	李冰	王春元	李冰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辽宁秦恒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辽宁秦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辽宁秦恒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辽宁秦恒出售全资子公司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秦恒为了剥离工程施工业务兼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出售其全资子公司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未能盈利且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0元转让。

收购前，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82004042365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加敏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塑料模具产业园
经营范围	承揽建筑节能工程，外墙外保温，防腐保温，涂料粉刷，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外墙保温材料、内外墙涂料、建筑粘结材料销售，新型材料及新型建材研发。
股权结构	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加敏；监事：宫少峰

2015年9月8日，辽宁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辽宁秦恒转让其持有的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中的9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转让给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转让给赵国英。

2015年9月8日，辽宁秦恒与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国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为0元，转让完成后1年内收购方将1000万注册资本缴足。收购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友
注册资本	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青岛即墨市北安办事处刘家后戈庄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粘结材料、建筑砂浆、保温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成友持股 100%

赵国英，身份证号：3705231974****1020；住址：山东省广饶县花苑路102号13号楼1单元401室。

2015 年 09 月 10 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重庆秦恒

（1）重庆秦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2246733635358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粘结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秦恒科技持股 100%

（2）重庆秦恒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① 2008年4月，重庆秦恒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重庆秦恒系刘智勇、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秦恒有限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股东刘智勇、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秦恒有限以货币形式分

别认缴出资175万元、175万元、150万元。首期出资260万元，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出资，其余资金在2009年3月10日前缴足。

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汇会所验字【2008】第0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重庆秦恒已收到股东刘智勇、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260万元。

2008年4月2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7000002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勇	货币	175	35
2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5	35
3	秦恒有限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09年4月8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索原验发【2009】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8日止，重庆秦恒已收到股东刘智勇、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秦恒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② 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35%股权

2009年9月26日，重庆秦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秦恒35%的股权（原出资额175万元）转让给秦恒有限。

2009年10月20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万元。

2009年11月5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325	65
2	刘智勇	货币	175	35
合计			500	100

③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55.5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55.56万元

2009年11月6日，重庆秦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由新增股东叶斌武认缴。

2009年11月10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索原验发[2009]40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11月9日，重庆秦恒已收到股东叶斌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56万元。

2009年11月16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325.00	58.50
2	刘智勇	货币	175.00	31.50
3	叶斌武	货币	55.56	10.00
合计			555.56	100.00

④ 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10%股权

2010年12月6日，重庆秦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斌武将其持有的重庆秦恒6.5%的股权（原出资额36.11万元）转让给秦恒有限；同意叶斌武将其持有的重庆秦恒3.5%的股权（原出资额19.45万元）转让给刘智勇。同日，叶斌武分别与秦恒有限、刘智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36.11万元、19.45万元。

2011年1月21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361.11	65
2	刘智勇	货币	194.45	35
合计			555.56	100

⑤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35%股权

2015年7月10日，重庆秦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智勇将其持有的重庆秦恒35%的股权（原出资额194.45万元）转让给秦恒有限。同日，刘智勇与秦恒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94.45万元。

2015年8月3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555.56	100
合计			555.56	100

⑥ 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增资 444.4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年9月7日，重庆秦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4.44万元由股东秦恒有限认缴。

2015年11月5日，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源会验[2015]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444.44万元。

2015年9月7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重庆秦恒治理情况

重庆秦恒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秦恒科技	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刘智勇、李涛、石景信、国恒合创	李冰	刘智勇	-
重庆秦恒	秦恒科技	李冰	刘智勇	姜永鑫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重庆秦恒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重庆秦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重庆秦恒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北京秦恒

(1) 北京秦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秦恒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5834324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3 号二层 257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恒科技持股 100%

(2) 北京秦恒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① 2015 年 9 月，北京秦恒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北京秦恒系秦恒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秦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北京秦恒股东签署《北京秦恒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秦恒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法人股东秦恒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 年 0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10108358343243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5年10月2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中会所验

字【2015】第15A27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8日止，北京秦恒已收到股东秦恒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3) 北京秦恒治理情况

北京秦恒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秦恒科技	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刘智勇、李涛、石景信、国恒合创	李冰、王春元	-	-
北京秦恒	秦恒科技	李冰	王春元	李冰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北京秦恒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北京秦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秦恒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陕西秦恒

(1) 陕西秦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2510002354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1204 室
经营范围	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的加工、销售；新型建材的研制、开发。
股权结构	秦恒科技持股 100%

(2) 陕西秦恒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① 2015 年 8 月，陕西秦恒设立，注册资本 501 万元

陕西秦恒系秦恒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万元，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陕西秦恒股东签署《陕西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陕西秦恒的注册资本为 501 万元，由法人股东秦恒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5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1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125100023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恒有限	货币	501	100
合计			501	100

2015年10月27日，陕西城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诚验字【2015】D-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年10月27日止，陕西秦恒已收到股东秦恒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1万元。

（3）陕西秦恒治理情况

陕西秦恒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秦恒科技	王春元；金海亭、徐雅、王玉芝、刘智勇、李涛、石景信、国恒合创	李冰	刘智勇	-
陕西秦恒	秦恒科技	李冰	刘智勇	史珍合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陕西秦恒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陕西秦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陕西秦恒在报告期内合

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2015 年 9 月，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秦恒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剥离工程施工业务兼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秦恒科技，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子公司注册资本确定。

北京秦恒科技系秦恒有限于2009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取得之时注册资本300万，转让价格300万。2015年9月，出售前北京秦恒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351375269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4 层 6 单元 406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环保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粉状粘结剂、聚合物砂浆及防水涂料乳液粘结剂、无烧结面砖等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冰；监事：王春元

2015年8月12日，秦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秦恒科技10%股权30万元转让给赵国英；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秦恒科技90%股权270万元转让给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北京秦恒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秦恒科技100%股权；将其中的27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转让给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其中的3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转让给赵国英。

2015年9月23日，北京秦恒与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国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为300万元。收购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友
注册资本	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青岛即墨市北安办事处刘家后戈庄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粘结材料、建筑砂浆、保温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成友持股 100%

赵国英，身份证号：3705231974****1020；住址：山东省广饶县花苑路102号13号楼1单元401室。

2015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经常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2	王春元	董事	中国	东营市	无
3	金海亭	董事	中国	青岛市	无
4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青岛市	无
5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6	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重庆市	无
7	李涛	监事	中国	青岛市	无
8	李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东营市	无
9	刘加敏	副总经理	中国	东营市	无
10	张宏旭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市	无
11	吴雪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东营市	无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冰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	王春元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3	金海亭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5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李冰，男，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德国多特蒙德大学建筑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教研组，任助教；1990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德国多特蒙德大学建工系，任助教；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德国 STO 公司国际部，任亚洲区域销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德国）上海 STO 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德国凯莱建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秦恒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0 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一职。

王春元，现担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海亭，现担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石景信，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楼山百货大楼，任部门负责人；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贵都大饭店，任主管；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秦恒科技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玉芝，女，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建材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任职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秦恒科技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	李涛	监事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李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刘智勇，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奉节县中等专业技工学校财务核算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重庆奉节国家粮食储备库，任管理员；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佳点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重庆市三原色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秦恒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佳点建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秦恒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李涛，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镇江农学院水力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水泵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至卓飞高公司，任生产主管；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南坡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三鑫玻璃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合发集团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德瑞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秦恒科技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李红霞，女，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2 月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经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广饶县大营乡政府，任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广饶县石村镇政府，任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秦恒科技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2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3	刘加敏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4	张宏旭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5	吴雪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石景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玉芝，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加敏，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农广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广饶县大营供销社，任业务股长；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广饶农业生资资料公司，任经理；1997年6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饶对外贸易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秦恒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宏旭，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社科马基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青岛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人事专员、团委书记；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任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德国凯莱建材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瑞典阔福门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立邦集团工程事业部，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秦恒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雪莲，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

广饶县五金厂，曾先后任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东营科诚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秦恒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秦恒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0,411,509.88	289,494,696.59
负债总计	288,871,373.47	276,206,816.15
股东权益合计	71,540,136.41	13,287,88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71,540,136.41	14,402,730.22
每股净资产	1.43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69%	86.65%
流动比率（倍）	1.00	0.85
速动比率（倍）	0.89	0.5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9,105,735.59	170,473,705.90
净利润	21,196,700.57	4,024,75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9,671.97	4,723,59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1,024.44	-1,945,40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3,995.84	-1,246,571.75
毛利率（%）	25.38	23.79
净资产收益率（%）	61.94	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93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2.02
存货周转率（次）	4.47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4,205.71	-799,99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04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田晓博、窦吉卫、孙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祝跃光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2502室

联系电话：021-61375789

传真：021-61375799

经办律师：姜柯、裘兆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胡佳青、尹景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53861019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长期专注我国北方地区应用最为广泛的外墙外保温体系—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专业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板系列产品、砂浆系列产品、饰面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89,140.61 元和 167,955,677.43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辽宁秦恒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85,448.17 元、28,522,519.14 元；重庆秦恒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6,470.03 元、7,223,603.23 元；陕西秦恒和北京秦恒报告期内无收入。综上，辽宁秦恒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秦恒科技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加工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新型建材研制开发。
辽宁秦恒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型建材研制开发。
重庆秦恒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粘结材料
北京秦恒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销售	销售建筑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陕西秦恒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的加工、销售；新型建材的研制、开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苯板系列产品、砂浆系列产品、饰面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四大系列产品品种共计 30 个左右。其中，苯板系列产品为模塑聚苯板、石墨改性模塑聚苯板等；砂浆系列产品为粘接砂浆、防护面层砂浆、腻子等；饰面系列产品柔性面砖、水泥基饰纹砂浆、仿石砂浆等；其他产品为耐碱玻纤网、

岩棉、聚氨酯发泡剂等。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苯板系列 产品						
	QH-模塑聚苯板		QH-仕沃得板		QH-EPS 构件	
砂浆系列 产品						
	QH-101 粘接砂浆	QH-施德保经典粘结砂浆	QH-102 防护面层砂浆	QH-施德宝经典抹面砂浆	QH-聚合物找平砂浆	
饰面系列 产品						
	QH-柔性面砖		QH-仿砖砂浆	QH-彩纹砂浆	QH-仿石砂浆	
其他 产品						
	QH-耐碱网格布		QH-外墙保温专用岩棉	QH-聚氨酯发泡剂	QH-聚氨酯发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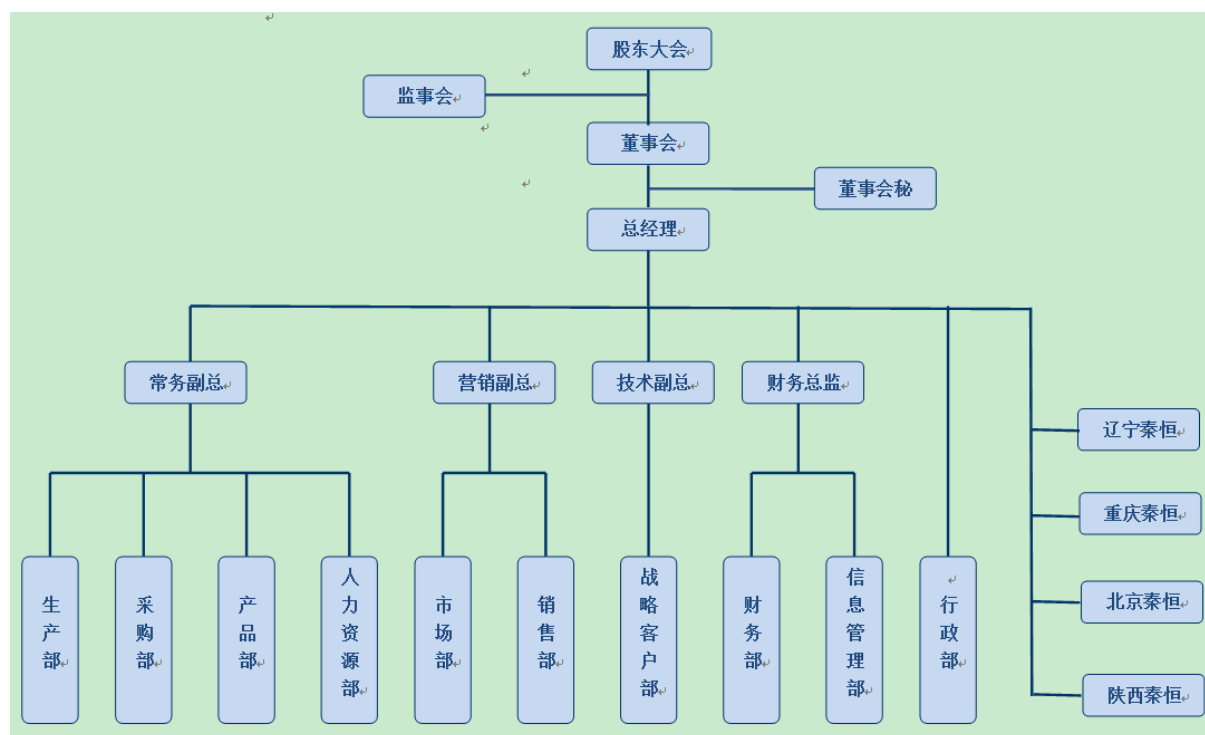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苯板系列 产品	QH-模塑聚苯板	主要用于 EPS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的保温层。
	QH-仕沃得板	主要用于 EPS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的保温层，特别适用限制外墙厚度的外保温体系。
	QH-EPS 构件	主要用于别墅、欧式风格小区、酒店及商业街等建筑的门套、窗套、檐角线、腰线及庭柱等部位；可直接固定在基层墙体上，也可以粘贴于已经施工好的保温层上。
砂浆系列 产品	QH-101 粘结砂浆	主要应用于外墙保温体系中 EPS 板、岩棉板（带）的粘结与固定，也适用于混凝土、水泥砂浆、砖墙、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基材上的粘结与固定；同时，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中的粘结与固定。
	QH-施得保经典粘结砂浆	
	QH-102C 瓷砖型防护面层砂浆（单组份）	主要应用于瓷砖、面砖等饰面外墙保温体系的防护面层。

产品		用途
	QH-102C 瓷砖型防护面层砂浆（双组份）	主要适用于涂料饰面外墙保温体系的防护面层、开裂基层及存在开裂基面的处理。
	QH-102 防护面层砂浆(单组份)	
	QH-102 防护面层砂浆(双组份)	
	QH-施得保经典防护面层砂浆	
	QH-106 胶粉聚苯颗粒砂浆	主要适用于各种建筑物墙体、屋面分户墙及室内顶棚部位的保温隔热处理。
	QH-115 柔性腻子（单组份）	主要适用于外墙外保温体系防护面层，普通砂浆及其他基材的批刮、修补、找平及开裂基层的找补。
	QH-115 柔性腻子（双组份）	
	QH-111 表面处理剂	主要适用于各种基材的表面处理、岩棉板（带）的表面处理及既有建筑墙体的改造。
	QH-找平腻子（单组份）	主要适用于对基层强度和平整度有较高要求的外保温墙体的找补。
	QH-找平腻子（双组份）	
饰面系列产品	QH-柔性面砖	适用于大部分外墙建筑装饰。
	QH-103 水泥基饰纹砂浆	适用于大部分外墙建筑装饰。
	QH-仿石砂浆	适用于大部分外墙建筑，对各种基面都有优秀的附着力，具有良好的美观效果。
	QH-彩纹砂浆	主要适用于别墅，室内田园风格的装饰。
	QH-仿砖砂浆	适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新建建筑及维修工程，也适用外墙饰面的保护及装饰。
	QH-防污保护剂	适用于针对砂壁状饰面的保护。
其他产品	QH-耐碱玻纤网	适用于防护面层砂浆中，起加强筋的作用，增加外墙防护面层抗裂强度与抗冲击强度。
	QH-外墙保温专用岩棉	适用于防火隔离带及岩棉保温体系。
	QH-聚氨酯发泡剂	适用于 EPS 保温板板缝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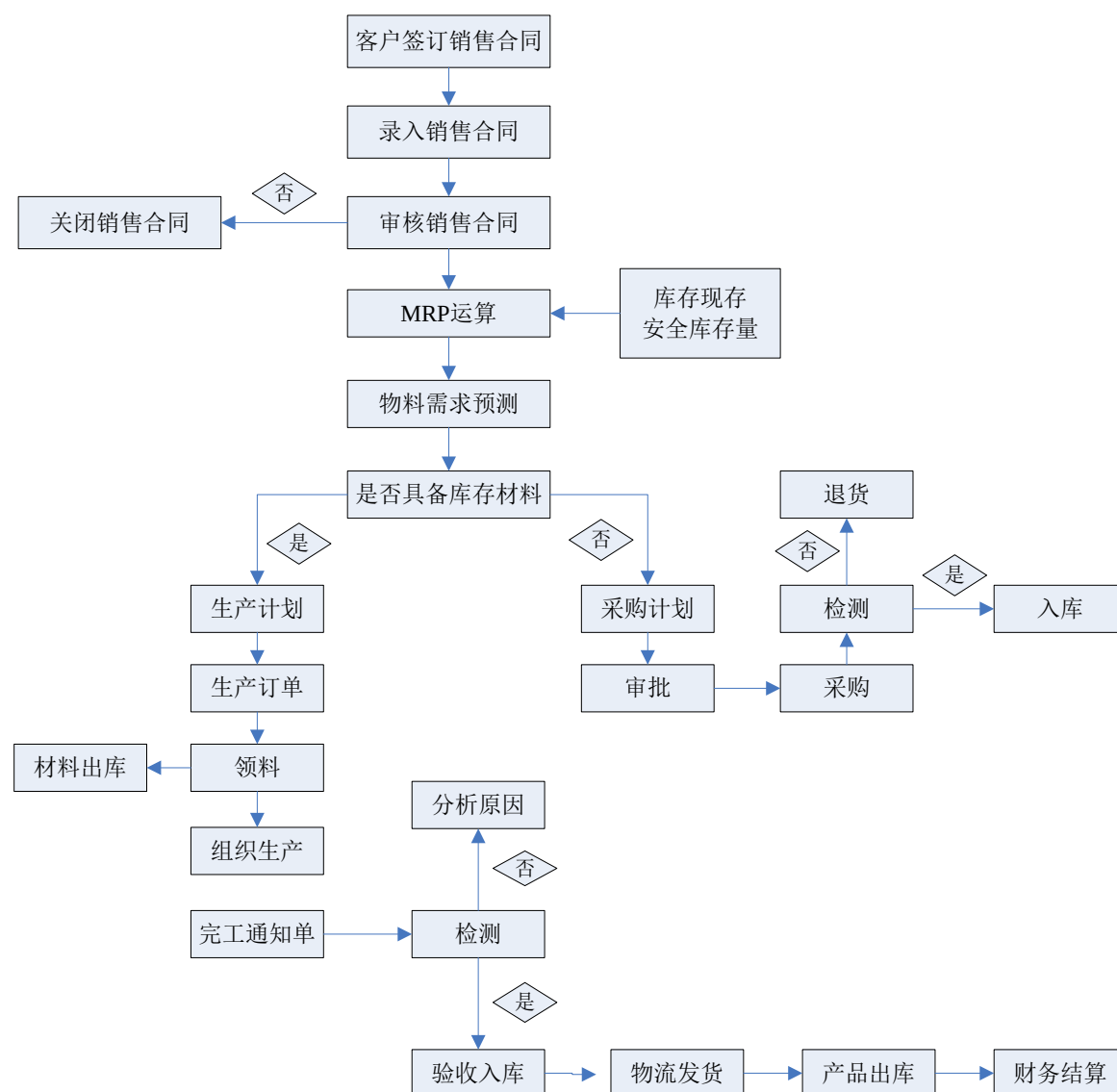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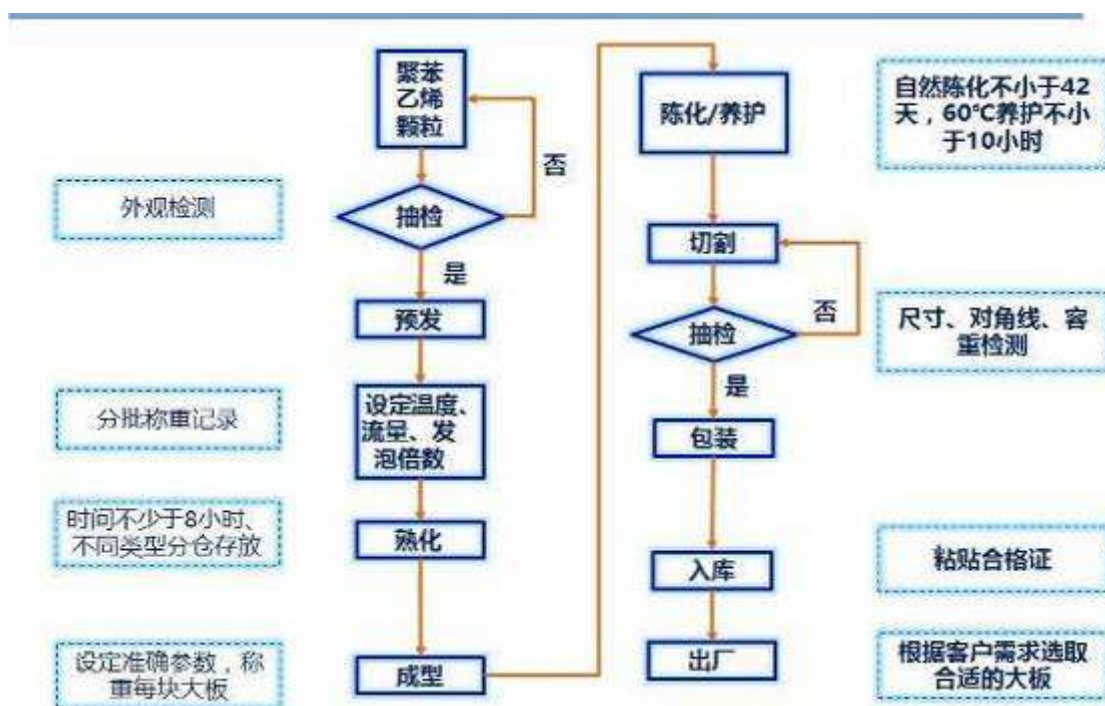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序号	关键流程说明	部门
1	业务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录入销售订单，审核通过进行 MRP 运算	销售部、信息管理部
2	通过 MRP 运算计算出库存材料，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采购部、信息管理部
3	产品部对采购进的原材料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	产品部、生产部
4	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	生产部
5	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安排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下达完工通知单	生产部
6	产品部检测产品合格后，生产部负责验收入库	产品部、生产部
7	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货，办理产品出库并制作出库单	生产部
8	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办理财务结算	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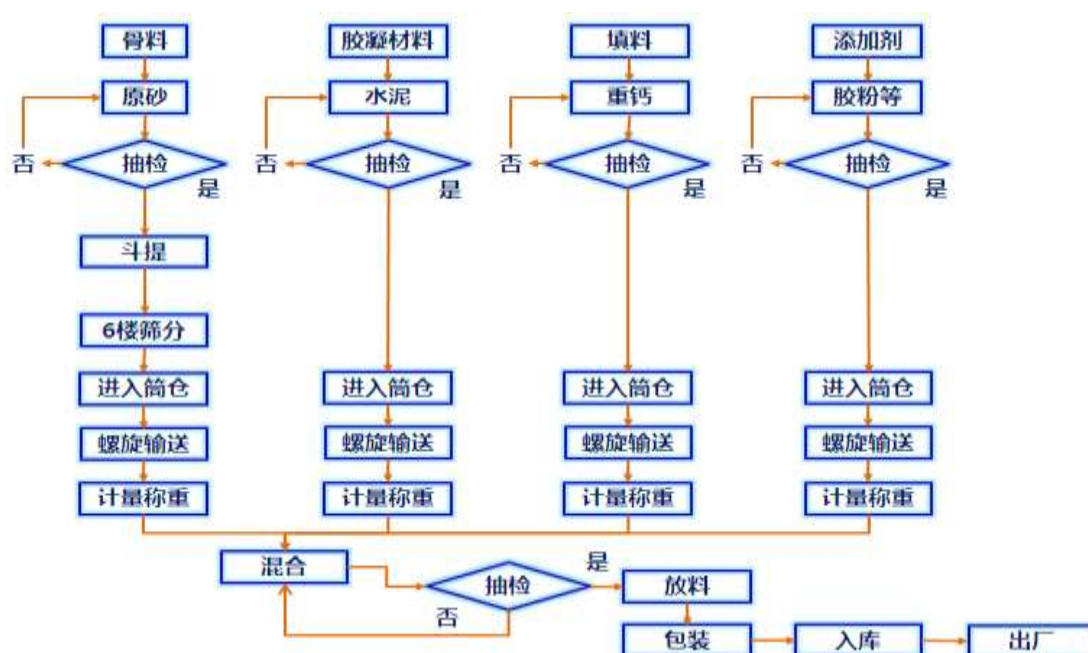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1）苯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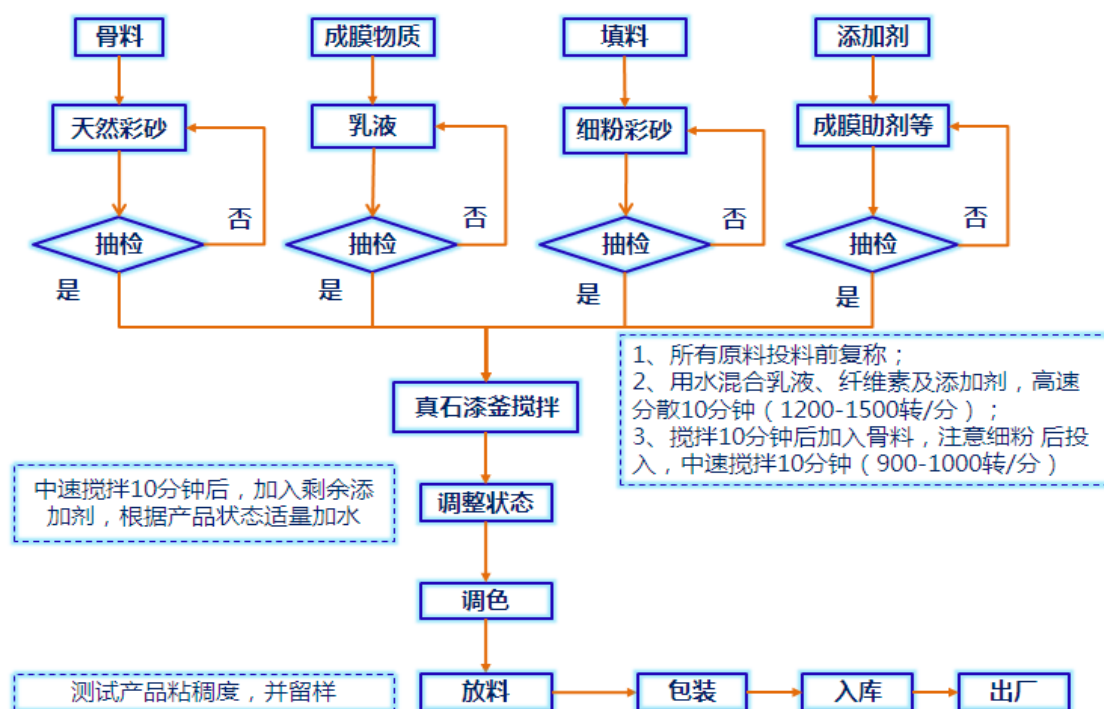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说明	部门
1	产品部对采购原材料检测入库，车间领料投入生产使用；	产品部
2	投料预发，预发完成后进行熟化，分仓存放进行陈化或养护；	苯板车间
3	成型苯板进行切割，经产品部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板车间、产品部
4	生产部办理验收入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生产部

（2）砂浆工艺流程



序号	流程说明	部门
1	产品部对采购原材料检测入库，车间领料投入生产使用；	产品部、生产部
2	石英砂经过筛分后进入筒仓，其他材料通过检测后直接进入筒仓；由控制室电脑进行计量称重后，进入混合机搅拌混合；	砂浆塔式车间
4	产品部对混合后形成的砂浆进行取样筛分检测并留样，不合格进入混合机再次搅拌混合，检测合格后开始放料并包装；	产品部、砂浆塔式车间
5	生产部办理验收入库，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出厂。	生产部

(3) 饰面工艺流程



序号	流程说明	部门
1	产品部对采购原材料检测入库，车间领料投入生产使用；	产品部
2	出库后所有原料根据产品配方抽检称重；	饰面车间
3	原材投入真石漆釜搅拌，加入剩余添加剂、水进行调整状态及颜色；	饰面车间
4	产品部取样筛分检测并留样，检测合格后放料并包装；	产品部、饰面车间
5	生产部办理验收入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出厂。	生产部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是否专利
------	------	------	------	------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是否专利
苯板系列 产品	热固改性聚苯板的特殊阻燃机理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的阻燃机理以及特殊的防火分仓构造设计，使保温材料遇有明火后，表面可形成碳化层，起到防止火灾蔓延的作用。	否
	苯板生产线	引进与 技术改进	先进的生产线，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	否
砂浆系列 产品	特殊的粘结及抗裂配方	自主研发	1) 通过特殊材料的引入，将通常采用的聚合物线性分子结构在成膜时形成一定的交联，提高了其粘结性以及抗裂性； 2) 通过特殊材料的引入，增加其润湿性，提高了砂浆与保温材料以及基层的粘结性。	否
	抹面砂浆的专业化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不同饰面材料对于抹面砂浆的性能的需求，将抹面砂浆进行专业化的细分配套，增强外保温体系的防裂性以及耐久性。	部分
	找平系列材料的专业化技术	自主研发	1) 由于外保温体系的柔性抗裂机理，要求防护面层外侧的找平材料必须与外保温体系具有良好的匹配性，才能具有更好的防开裂性； 2) 根据饰面材料对基层附着力的要求以及不同基面对于其找平性的要求不同，将找平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细分。	否
	节点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的节点设计专利，有利于避免墙体保温常见的开裂、渗漏、脱落，有利于保证产品在保温体系工程应用的质量。	是
	塔式生产线	设备引进	先进的生产线，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	否
饰面系列 产品	柔性饰面砖及配套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 与外保温体系相配套，避免了外保温墙面粘贴面砖存在的易脱落的隐患，有利于外保温体系的耐久性； 2) 其表面自然装饰感，赋予建筑物更好的装饰美感。	是
其他	外保温专用瓷砖粘结剂及勾缝剂	自主研发	专用的瓷砖粘结剂与勾缝剂具有良好的柔韧性，与外保温体系具有良好的匹配性，避免外保温墙体粘贴瓷砖的易脱落以及保证外保温贴面砖体系的耐久性。	否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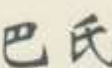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元)	取得方式
1	秦恒有限	广国用 2006 第 0136 号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56.8.21	920,497.71	出让
2	重庆秦恒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142 号	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	工业用地	2059.5.04	1,489,525.14	出让
3	辽宁秦恒	地字 211282201300048	开原市铁西街西地块	工业用地	2060.9.14	7,411,658.99	出让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广饶县经济开发区的 13.57 亩工业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2016 年 3 月 2 日，广饶县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西、褔公路以北、东方华龙集团南侧的土地，面积为 13.57 亩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使用类别	有效期届满日
1	3184679		第 19 类（建材）	2023.07.20
2	6772419		第 17 类（保温用材料）	2020.04.13
3	3530472	秦恒	第 19 类（建材）	2025.06.13
4	6772421	秦恒	第 17 类（保温用材料）	2020.04.13
5	4472860		第 19 类（建材）	2018.05.06
6	6772420		第 17 类（保温用材料）	2020.04.13
7	4472828		第 19 类（建材）	2018.05.06
8	4472827		第 35 类（代销，进出口代理）	2018.08.27
9	4472862		第 37 类（建筑施工及监督）	2018.08.27
10	4472861		第 37 类（建筑施工及监督）	2018.08.27
11	4472826		第 35 类（代销，进出口代理）	2018.08.27

12	12489254		第 37 类（建筑施工及监督）	2024.09.27
13	12488939		第 35 类（代销，进出口代理）	2025.01.20
14	3526602		第 19 类（建材）	2025.06.27
15	9536240		第 19 类（建材）	2022.09.13
16	14387290		第 19 类（建材）	2025. 09. 06

注：上述专商标所有人由秦恒有限变更为秦恒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商标权的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3、专利权

（1）已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ZL 2009 1 0016852.9 【发明】	一种砂壁状建筑涂料及其生产工艺	生产砂浆	200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2	ZL 2009 1 0256510.4 【发明】	一种柔性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生产柔性面砖	200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3	ZL 2014 2 0507869.0 【实用新型】	墙面变形缝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09.04-2024.09.03	原始取得
4	ZL 2014 2 0643494.7 【实用新型】	滴水线条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5	ZL 2014 2 0643495.5 【实用新型】	预压密封带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6	ZL 2014 2 0643480.9 【实用新型】	防热桥锚栓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7	ZL 2014 2 0643493.6 【实用新型】	钢护角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8	ZL 2014 2 0643491.7 【实用新型】	门窗连接线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9	ZL 2014 2 0507886.4 【实用新型】	勒脚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	ZL 2014 2 0507621.4 【实用新型】	空调板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09.04-2024.09.03	原始取得
11	ZL 2014 2 507885.X 【实用新型】	落水口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4.09.04-2024.09.03	原始取得
12	ZL 2015 2 688402.5 【实用新型】	EPS构件接头切割辅助装置	外保温系统	2016. 01. 27-2026. 01. 26	原始取得
13	ZL 2015 2 688401.0 【实用新型】	被动房阳角保温节点	外保温系统	2016. 01. 27-2026. 01. 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4	ZL 2015 2 688375.1 【实用新型】	被动房窗口保温节点构造	外保温系统	2016.01.27-2026.01.26	原始取得
15	ZL 2015 2 688403.X 【实用新型】	外保温系统抗冲击试验装置	外保温系统	2016.01.27-2026.01.26	原始取得
16	ZL 2015 2 814796.4 【实用新型】	EPS装饰线条悬挂承重实验装置	外保温系统	2016.01.27-2026.01.26	原始取得
17	ZL 2015 2 813218.9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保温系统透气不透水试验装置	外保温系统	2016.01.27-2026.01.26	原始取得
18	ZL 2015 2 081329.3 【实用新型】	一种 EPS 装饰线条承重踩踏板	外保温系统	2016.03.30-2026.03.29	原始取得
19	ZL 2015 2 813216.X 【实用新型】	一种EPS成品构件安装加固装置	外保温系统	2016.03.30-2026.03.29	原始取得
20	ZL 2015 2 813220.6 【实用新型】	新型立板小车	外保温系统	2016.03.30-2026.03.29	原始取得
21	ZL 2015 2 81325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地炕	外保温系统	2016.04.06-2016.04.05	原始取得

注：上述部分专利权人名称由秦恒有限变更为秦恒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审批中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申请时间
1	一种 EPS 装饰构件专用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实际生产，可显著提高产品的外观状态及性能。	2015.9.8
2	一种复合型水性多彩建筑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在工程中大量应用，可显著提高多彩涂料的装饰效果。	2015.9.9
3	一种柔性饰面砖用粘结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在工程中的应用，可有效提高柔性面砖的施工性及粘结效果。	2015.9.9
4	一种着色改性抗碱封闭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在工程应用大量应用，可显著改善其抗泛碱性、提高附着力。	2015.9.9

（三）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秦恒”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制品类第 5034H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2019.4.4
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	制品类第 5939H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8-2019.1.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烯泡沫塑料 B ₁ 级		设厅	
3	仕沃得石墨聚苯板 B ₁ 级	制品类第 5939H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2019.1.19
4	河南秦恒牌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404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9.25-2017.9.24
5	辽宁 EPS 板, 粘结剂, 抹面胶, 瓷砖粘结剂, 瓷砖嵌缝剂	CJBS-BW-2016-064	长春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和住宅产业现代化办公室	2016. 7. 18-2017. 7. 17
6	辽宁外墙外保温用膨胀聚苯板胶粘剂	2015-212-JST008	黑龙江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中心	2015.4.20-2017.4.20
7	辽宁 EPS 板, 胶粘剂, 抹面胶浆, 瓷砖粘结剂, 瓷砖嵌缝剂	JNRD/BW(2016)087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7. 18-2018. 7. 17
8	辽宁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2014-3-116	大连市建筑节能管理会	2014.8.29-2016.8.28
9	辽宁 QH-101 粘结剂	LJTG-XM2015-03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2015.3.31-2017.3.30
10	辽宁 QH-102 防护面层砂浆	LJTG-XM2015-035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2015.3.31-2017.3.30
11	辽宁石墨聚苯板乙烯保温板	LJTG-XM2016-10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2016. 2. 16-2018. 2. 15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秦恒科技报告期设备原值在 10 万以上、辽宁秦恒报告期设备原值在 2 万以上生产设备界定为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设备分布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 (元)	成新率
秦恒科技	干混砂浆生产线	砂浆生产	1 条	5,705,126.23	74.67%
	码垛机器人及托盘库系统	袋装砂浆产品托盘摆放	1 套	638,000.00	97.51%
	新面砖生产线 1	饰面材料生产	1 套	433,557.41	79.88%
	全自动切割机	苯板切割、包装	1 套	402,037.42	83.37%
	预发机	EPS 颗粒预发	1 台	374,017.26	63.58%

	新面砖生产线 2	饰面材料生产	1 套	326,081.40	84.75%
	EPS 成套构件加工设备	构件切割、抹灰	1 套	278,854.37	85.75%
	装饰砂浆反应釜	饰面产品原料搅拌	7 台	276,686.73	42.55%
	830mm 厚节能板材成型	苯板成型	1 台	238,288.64	96.04%
	六米全自动板材成型机	苯板成型	1 台	149,572.65	57.14%
	切割机	苯板切割	4 台	133,962.63	48.56%
	粉碎机	苯板下脚料粉碎	1 台	128,205.08	55.19%
辽宁秦恒	干混砂浆生产线	粉料生产	1 套	7,070,735.18	98.81%
	覆膜干燥机	EPS 颗粒预发后覆膜、干燥	1 台	880,194.65	96.83%
	真金板平移门板材机	真金板成型	1 台	824,973.07	97.62%
	自动切割生产线	苯板切割、包装	1 套	435,897.43	80.21%
	预发机	EPS 颗粒预发	1 台	297,632.28	97.62%
	真金板预发机	EPS 颗粒预发机	1 台	285,295.09	96.83%
	真金板切割生产线	真金板切割、包装	1 套	265,370.99	97.63%
	成型机	苯板成型	1 台	262,689.24	97.6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秦恒科技拥有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厂区内的生产、办公、辅助用房产，共计 11 栋，建筑面积合计 12,455.63 平方米，除厂区北部苯板车间房产证尚未取得，其余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辽宁秦恒拥有位于开原市铁西工业园厂区内的生产、办公、辅助用房产，共计 8 栋，建筑面积合计 17,554.2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所有房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8.11%。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他项权利
秦恒有限	广饶县字第开发区 G-056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 671 号	自建	生产、办公、公寓用房	3,520.08	抵押
	广饶县字第开发区 G-057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 671 号	自建	生产用房	1,178.73	抵押
	广饶县字第广饶 20111634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 671 号	自建	生产用房	2,477.60	抵押
	广饶县字第广饶 20122537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 671 号	自建	生产、科研用房	2,729.22	抵押
	-	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	自建	生产用房	2,550.00	-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671 号				
辽宁秦恒	新城街字第 211282-038276-7 号	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工业塑料模具产业园	自建	粉料车间	1,502.71	抵押
	新城街字第 211282-038277-7 号	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工业塑料模具产业园	自建	胶料车间	1,502.71	抵押
	新城街字第 211282-038163-7 号	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工业塑料模具产业园	自建	综合办公楼	2,295.53	抵押
	新城街字第 211282-038275-7 号	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工业塑料模具产业园	自建	宿舍	2,295.53	抵押
	新城街字第 211282-046953-0 号	开原市新城街诚信路 26 号 (工业园区)	自建	苯板车间	3,535.32	抵押
	新城街字第 211282-046954-0 号	开原市新城街诚信路 26 号 (工业园区)	自建	食堂	538.48	抵押
	兴开街字第 211282-047067-0 号	开原市兴开街诚信路 26 号-4 号	自建	真金板车间	3,084.00	-
	新城街字第 211282-047068-0 号	开原市兴开街诚信路 26 号-5 号	自建	生产用房	2,800.00	-
重庆秦恒	209 房产证 2012 字第 00948 号	铜梁县蒲吕镇龙山大道 11 号	自建	办公、生产用房	4,353.67	抵押

(六) 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秦恒科技员工178人，辽宁秦恒员工41人。除技术、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学历普遍较高以外，生产岗位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而对员工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实际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 按职能部门划分

部门	秦恒科技		辽宁秦恒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管理层	8	4.49	5	12.19
生产部	57	32.02	15	36.58
产品部	31	17.42	3	7.32
销售部	27	15.17	7	17.07
战略客户部	17	9.55	-	-
信息管理部	10	5.62	-	-

行政部	10	5.62	4	9.76
财务部	6	3.37	4	9.76
市场部	5	2.81	-	-
人力资源部	5	2.81	1	2.44
采购部	2	1.12	2	4.88
总计	178	100.00	41	100.00

注：管理层统计口径为秦恒科技总监以上、辽宁秦恒部门经理以上。

（2）按年龄结构划分

部门	秦恒科技		辽宁秦恒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6	14.61	5	12.19
26 岁~35 岁	98	55.06	24	58.54
36 岁~45 岁	38	21.35	10	24.39
46 岁~55 岁	16	8.98	2	4.88
56 岁以上	0	-	0	-
总计	178	100.00	41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部门	秦恒科技		辽宁秦恒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1	28.65	13	31.71
专科	64	35.96	22	53.66
专科以下	63	35.39	6	14.63
总计	178	100.00	4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冰	54	博士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	2015.11-2018.11	-	-
石景信	44	大专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2015.11-2018.11	184.00	3.6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总经理			
王玉芝	51	本科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副总经理	2015.11- 2018.11	463.68	9.27

其中,李冰参与起草了《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 149-2003】;《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2013;模塑聚苯板新标准】;《建筑外墙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JGJ289-2012】;《柔性饰面砖》【JG/T311-2011】等国标、行标,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做出了较大贡献。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研发投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498.43	4.13%
2015 年	783.60	4.07%

(七)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持有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广安监职卫审字[2016]006 号】,该批复同意了前述项目东营胜安职业安全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QH 外墙外保温体系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中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

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秦恒科技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均未出现过违法违规现象,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1) 秦恒科技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秦恒外墙外保温体系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批复确认前述项目基本落实了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秦恒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饶县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E00230 号”《排污许可证》，根据该《排污许可证》记载，秦恒科技主要污染物为：COD 氨氮，有效期限：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E20008R2S），确认秦恒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膨胀聚苯板抹灰外墙保温系统材料及砂壁状建筑涂料、柔性面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号：CQM-99-2006-0138-0002，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辽宁秦恒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辽宁秦恒现持有开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意见认为前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和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辽宁秦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开原市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211282-2016-000003-B”的《排污许可证》，根据该《排污许可证》记载，辽宁秦恒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限：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辽宁秦恒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2458R0M），确认辽宁秦恒环境管理体

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膨胀聚苯板、乳液干粉砂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CQM-21-2015-0029-0002，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开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秦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重庆秦恒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重庆市铜梁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验收意见》记载，“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重庆秦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铜梁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渝（铜）环排证[2016]5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渝（铜）环排证（气）[2016]111 号”、“渝（铜）环排证（声）[2016]50 号”《附页》，根据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附页》记载，重庆秦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噪声。有效期限：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根据重庆秦恒的声明及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秦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北京秦恒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北京秦恒系商贸型公司，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其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陕西秦恒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陕西秦恒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目前无任何建设项目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其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国家及行业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质

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材料	GB/T29906-2013	国家标准
2	绝热用模塑聚苯板泡沫塑料	GB/T10801.1	国家标准
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国家标准
4	水泥强度实验用标准砂	GB178-1977	国家标准
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测试	GB8624-2012	国家标准
6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2015-2005	国家标准
7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25975-2010	国家标准
8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GB/T17671-2007	国际标准
9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	GB/T50178-1993	国际标准
10	建筑材料水蒸气透过性能试验方法	GB/T17146-1997	国际标准
11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1728	国际标准
12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1733	国际标准
13	腻子膜柔韧性测定法	GB/T1748	国际标准
14	单组份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JC/T936-2004	行业标准
15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JC/T547-2005	行业标准
16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JC/T841-2007	行业标准
17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907-2002	行业标准
18	墙体保温用膨胀聚苯乙烯胶粘剂	JC/T992-2006	行业标准
19	外墙外保温用膨胀聚苯乙烯抹面砂浆	JC/T993-2006	行业标准
20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JC/T1004-2006	行业标准
21	墙体饰面砂浆	JC/T1024-2007	行业标准
22	建筑干混砂浆用纤维素醚	JC/T2190-2013	行业标准
23	建筑干混砂浆用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JC/T2189-2013	行业标准
24	外墙保温用锚栓	JG/T366-2012	行业标准
25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 70-1990	行业标准
26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2008	行业标准
27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2004	行业标准

28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行业标准
29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158-2013	行业标准
30	柔性饰面砖	JG/T 311-2011	行业标准
31	建筑用砌筑和抹灰干混砂浆	JG/T 291-2011	行业标准
32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3049-1998	行业标准
33	山东省岩棉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JT 14-073-2010	地方标准
34	仕沃得石墨聚苯板	Q/0523 SQH001-2015	企业标准
3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	国际标准
3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	国际标准

上述标准中，公司参与起草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2013】、《建筑外墙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JGJ289-2012】、《柔性饰面砖》【JG/T311-2011】三项标准。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007R1S），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膨胀聚苯板抹灰外墙保温系统材料及砂壁状建筑涂料、柔性面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CQM-99-2006-0138-0001，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秦恒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辽宁秦恒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Q16210R0M），确认辽宁秦恒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膨胀聚苯板、干粉砂浆的生产。【注册号：CQM-21-2015-0029-0001，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秦恒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苯板类产品、砂浆类产品、饰面类产品及其他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

1、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80,089,140.61	96.88	167,955,677.43	98.52
其他业务	9,016,594.98	3.12	2,518,028.47	1.48
合 计	289,105,735.59	100.00	170,473,705.90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苯板系列产品	142,031,640.40	49.13	93,767,514.25	55.00
	砂浆系列产品	105,492,090.18	36.49	46,530,293.66	27.29
	饰面系列产品	9,858,138.69	3.41	6,186,448.90	3.63
	其他产品	22,707,271.34	7.85	21,471,420.62	12.60
	小计	280,089,140.61	96.88	167,955,677.43	98.52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9,016,594.98	3.12	2,518,028.47	1.48
合计		289,105,735.59	100.00	170,473,705.90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公司、装饰公司、建材商、新农村建设、政府采购等。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地区分布

地区 \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89,243,323.38	67.57	128,620,965.98	76.58
东北地区	31,770,058.18	11.34	12,561,931.49	7.48

地区 \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26,066,676.17	9.31	15,414,450.69	9.18
西北地区	19,622,403.85	7.01	4,413,255.64	2.63
西南地区	11,465,700.80	4.09	6,945,073.63	4.13
华南地区	1,176,034.82	0.42	-	-
华中地区	744,943.41	0.26	-	-
合计	280,089,140.61	100.00	167,955,677.4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年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48,190,002.24	17.21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28,993,112.80	10.35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17,473,316.50	6.24
	烟台兴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16,615,274.77	5.93
	陕西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11,409,728.28	4.07
	合 计		122,681,434.59	43.80
2014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34,830,168.51	20.74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31,849,045.70	18.96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饰面材料	14,211,107.79	8.46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苯板、砂浆、岩棉	9,661,453.09	5.75
	山东科技大学	苯板、砂浆、网格布	7,413,055.95	4.41
	合 计		97,964,831.04	58.32

除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EPS 颗粒、乳液干粉、灰水泥、石英砂、乳液

等；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由供电公司、蒸汽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75,658,636.91	84.00	104,128,464.53	80.89
能源	2,101,954.84	1.01	1,617,816.17	1.26
合计	177,760,591.75	85.01	105,746,280.70	82.15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	25,700,234.22	14.40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干粉、纤维素醚	22,788,290.97	12.77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EPS 颗粒	21,137,350.47	11.8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	10,061,989.65	5.64
	北京仟世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苯板	9,744,151.65	5.46
	合 计		89,432,016.96	50.11
2014 年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EPS 颗粒	23,596,111.13	16.18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干粉、纤维素醚	13,101,282.17	8.99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EPS 灰料	8,598,133.33	5.90
	沈阳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	8,040,598.36	5.51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	6,720,713.69	4.61
	合 计		60,056,838.68	41.19

虽然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超过全年采购金额的 50%，但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除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发生了变化，由于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供应商并不会产生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

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销售数量由客户以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或者传真确认。公司将报告期内履约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选取了主要客户的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万元)	销售方
1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2,253.00	秦恒科技
2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1,663.00	秦恒科技
3	青岛豪仁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3.5-2015.08	履行完毕	1,932.00	秦恒科技
4	山东科技大学	外墙保温材料	2013.11-2014.12	履行完毕	867.00	秦恒科技
5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3,392.00	秦恒科技
6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796.00	秦恒科技
7	烟台市兴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944.00	秦恒科技
8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319.00	秦恒科技
9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894.00	秦恒科技
10	青岛万科银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至今	正在履行 [733 万元]	687.00	秦恒科技
11	青岛万科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2-至今	正在履行 [740 万元]	387.00	秦恒科技
12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4.9-2014.12	履行完毕	875.00	辽宁秦恒
13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710.00	重庆秦恒
14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1-2016. 12	正在履行	741. 00	秦恒科技
15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1-2016. 12	正在履行	448. 00	秦恒科技
16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1-2016. 12	正在履行	111. 00	秦恒科技
17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1-2016. 12	正在履行	146. 00	重庆秦恒
18	青岛中益轩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1-2016. 12	尚未履行	-	秦恒科技
19	青岛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016. 2-2016. 12	尚未履行	-	秦恒科技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采购数量由供应商以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或者传真确认。公司界定重大采购合同标准：（1）EPS 原料、乳液干粉

原料采购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2）其他原料的采购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选取了主要供应商的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万元)	采购方
1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2,467.00	秦恒科技
2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EPS 灰料原料	2013.12-2014.12	履行完毕	1,005.98	秦恒科技
3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干粉原料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997.76	秦恒科技
4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642.00	秦恒科技
5	宁波卫山多宝建材有限公司	网格布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543.12	秦恒科技
6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506.00	秦恒科技
7	淄博商瑞经贸有限公司	灰水泥原料	2014.02-2015.01	履行完毕	339.98	秦恒科技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5.01-2015.12	履行完毕	2,400.00	秦恒科技
9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5.03-2015.12	履行完毕	1,941.38	秦恒科技
10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干粉原料	2015.03-2015.12	履行完毕	1,537.41	秦恒科技
11	陕西德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苯板	2015.03-2016.02	履行完毕	686.85	秦恒科技
12	宁波卫山多宝建材有限公司	网格布	2015.03-2016.02	履行完毕	392.03	秦恒科技
13	淄博商瑞经贸有限公司	灰水泥原料	2015.02-2016.01	履行完毕	283.88	秦恒科技
14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类原料	2015.03-2015.12	履行完毕	253.62	秦恒科技
15	沂南县运隆硅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原料	2015.03-2016.02	履行完毕	235.36	秦恒科技
16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	2013.08-2015.07	履行完毕	228.53	秦恒科技
17	沈阳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原料	2015.05-2016.05	正在履行 [2380 万元]	210.00	辽宁秦恒
1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 原料	2015.07-2015.08	履行完毕	610.47	辽宁秦恒
19	泰和尼科建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岩棉	2015.11-2016.12	尚未履行 [400 万元]	-	辽宁秦恒
20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EPS 颗粒原料	2016. 1-2016. 12	正在履行	559	秦恒科技
21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乳液干粉	2016. 3-2017. 2	正在履行	12	秦恒科技
22	淄博商瑞经贸有限公司	山铝水泥	2016. 4-2017. 4	正在履行	44	秦恒科技
23	沂南县运隆硅砂有限公司	混合石英砂	2016. 3-2017. 3	正在履行	47	秦恒科技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	保理融资协议	2014.4.15-2015.3.5	履行完毕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4.25-2015.4.25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	保理融资协议	2014.8.28-2015.7.12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150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	2014.12.7-2015.12.4	履行完毕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	借款合同	2015.1.20-2015.7.20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	保理融资协议	2015.3.10-2016.1.31	履行完毕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4.28-2016.4.28	正在履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	保理融资协议	2015.7.14-2016.2.4	履行完毕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	借款合同	2015.7.17-2016.6.17	正在履行
1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7.31-2016.7.20	正在履行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5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8.18-2016.8.18	正在履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5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8.20-2016.8.20	正在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150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5.12.25-2016.12.18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	购买原材料	2016.3.9-2017.3.8	正在履行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4.29-2017.4.28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信息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东营市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饶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保字（2014）年第 A0014 号	1,000	2014.5.8-2015.5.7	履行完毕
	（广饶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保字（2015）年第 A0087 号	1,000	2015.5.12-2016.5.11	正在履行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银东借保字 2014-032 号	1,000	2014.7.22-2015.7.21	履行完毕
	DY06（高保）20150021	4,000	2015.4.28-2016.4.23	履行完毕
	2015 保字 060881 号	1,000	2015.6.8-2016.6.7	正在履行
	兴银东借保字 2015-057 号	1,000	2015.8.5-2016.8.4	正在履行
	兴银东借保字 2015-125 号	1,000	2015.12.11-2016.12.8	正在履行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DY08（高保）20160038	2,000	2016.4.28-2017.4.26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产品的生产商，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团队，在生产和设备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自主生产出苯板系列产品、砂浆系列产品、饰面系列产品等系列产品，面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发展经销商网络销售和向房地产开发商直接销售”两种模式销售给客户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110 建筑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

（一）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建筑节能简介

节能建筑是指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根据住建部的统计，目前我国建筑相关行业在全社会能耗中占比达到了 1/3，建筑节能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意

义重大。

节能材料相比传统材料传热系数更低，节能性更好。目前，我国建筑墙体材料和西方发达国家差别很大，仍然以传统材料为主，导致了我国建筑能耗远大于发达国家。由此可见，要推进建筑节能，最重要的是推广节能建材。

2、节能建材简介

节能建材是一种用于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材料，其主要包括：安装了中空镀膜玻璃的塑钢节能窗，可防紫外线、隔绝室外噪音、保持冬季室内热量；外墙保温系统材料，用于减少建筑物内能源消耗和杜绝热岛效应；室内墙砖贴面环保材料，用于避免污染，减少室内制冷、取暖能量流失。使用这些材料的建筑物，可以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既节能又舒适。在能源紧缺的情况下，节能建材的推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在建筑节能方面使用较多的主要是外墙部分的节能保温体系即外墙外保温体系。外墙外保温体系通过改善建筑物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可在室内营造舒适的热物理环境，实现建筑物采暖或制冷能耗的降低。在国内，外保温主要集中在使用聚苯板类和砂浆类两大类。聚苯板保温层的施工方法包括粘贴和干挂；砂浆类保温层则主要通过现场制作的方式应用于保温体系。

3、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行业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为主要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分支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11.9	国务院	引导新型建材及制品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新型建材目录，其中包括 聚合物于混砂浆
2	《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	1997.7.21	建材局	重点发展绝热性能优良的多孔材料、纤维类材料和轻质材料；发展具有轻质、高强、绝热等多功能的复合制品，注重发与墙体材料配套的绝热制品
3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05.4.15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 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	2005.6.6	国务院	建设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和节能建筑样板，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5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005.6.27	国务院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设技术发展状况、预拌砂浆供应状况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期分批予以实施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11.10	建设部	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8.1	国务院	对新建筑节能、既有对新建筑节能系统运行进行了性规定
8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46 号文）	2009.9.25	住建部 公安部	对民用建筑的墙体及屋顶所保温材料的燃烧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
9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	2011.3.14	公安部	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且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
10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2.1.12	公安部	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治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律不得使用易燃外保温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确保消防安全
11	《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	2012.3.19	公安部	把“珍珠岩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外墙保温系统”由原来的限制使用改变为推广使用，使用范围扩大为“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建筑外墙保温工 程，寒冷地区可采用复合保温做法
1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5.9	住建部	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
13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012.7.4	国务院	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相关内容
	规划》			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 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14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	2012.12.3	公安部	取消执行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
1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1.1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2.16	发改委	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增列为“鼓励类项目”，作为目录的第 48 项
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014.4.15	住建部	新的标准里则是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定一星级、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
1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14，山东省】	2015.5.22	住建厅质监局	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的设计标准
19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2015.10.14	住建部工信部	绿色建材评价应紧密围绕绿色建筑和建材工业发展需求，促进节地与室内外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材料与产品以及通用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
20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2015.12.13	住建部	统筹考虑建筑绿色化改造的经济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和地域适用性，着力构建区别于新建建筑、体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以提高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效果，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使既有建筑改造朝着节能、绿色、健康的方向发展

5、我国节能建材发展的现状

从目前来看，我国节能建材研发和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在建筑节能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等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品品种、质量和档次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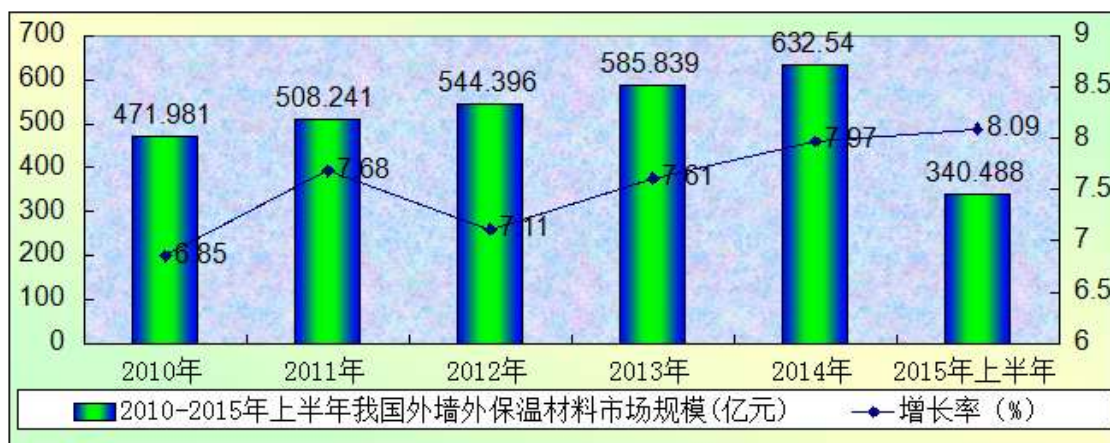
但是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节能建材“起步晚、基础差、理论研究不足、工程实践少”。但是，发达国家是工业化、城镇化高速发展期之后的后工业化时期

才开始发展节能建材，而我国却是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开始推广节能建材。在未来几年内，我国还需建造大量的新建筑；同时，建筑尤其是住宅属于长期的消费品，不可能进行频繁的更新，对已建成的建筑延长使用寿命或装修期，就意味着能源和资源的大量节约。如果我国能及时普及推广节能建材，就可以避免发达国家对节能建筑进行二次改造的弯路。因此，我国开始大力地推广和使用节能材料，目前来看已初具成效。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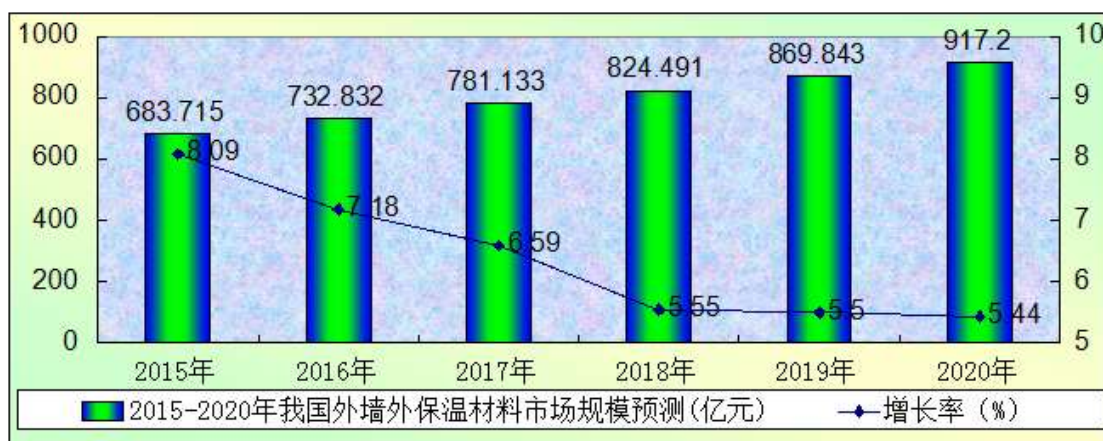
据中国建材行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 471.981 亿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 340.488 亿元，同比增长 8.09%。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917.200 亿元，同比增长 5.44%；预测 2015-2020 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需求量已经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增长率在 6%-8%之间。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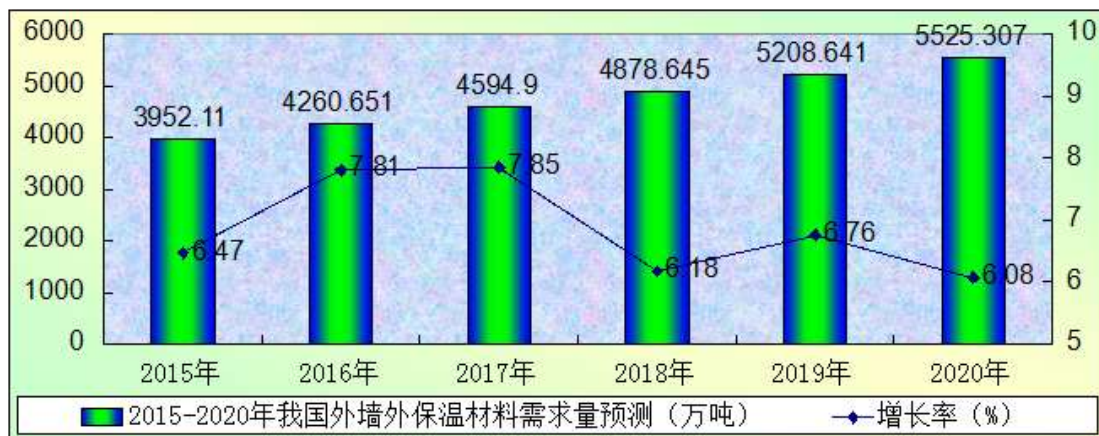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行业协会）

2015-2020 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行业协会）

2015-2020 年上半年我国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行业协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给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领域，从 2005 年到 2012 年国家与地方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新型节能建材行业的发展。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将继续推行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扶持政策，此外，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3、下游房地产调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为加强节能防火功能、推广使用绿

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防火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成本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及设备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服务，在行业内享有盛誉，能够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全套建筑节能保温技术解决方案，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坚持技术改造，先后从德国、韩国等国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稳定、产量高，有力地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产品优势。公司已经连续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14000 的环保认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在性能、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生产的“仕沃得板”采用优良的原材料和技术，符合市场对产品性价比的需求，未来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

（3）市场优势。目前，公司现在拥有四家子公司，覆盖了全国华东、东北、西北和西南等地区。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目前与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有万科、中信地产等企业；长期与公司在各地项目上合作的公司有恒大、华润、保利、龙湖、中海等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的战略客户部，将继续积极维护、开拓与地产企业的直接合作，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成功合作案例如下：

万科			
	万科 红郡	万科 四季花城	万科 公园5号
别墅			

	龙湖东桥郡	和记黄埔誉园	海信·温泉王朝
多层			
	阳光国际	西城首府	达美水岸
高层			
	保利港湾国际	恒基翔龙江畔	绿地泉景天沅
公共建筑			
	宝华街旧城改造	淄博体育场	诸城市委党校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 人力资源瓶颈。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急需扩充。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外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情况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德国 Sto 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外墙外保温体系、内外墙及地坪涂料、吸音材料、钢筋混凝土保护材料及各种涂装设备。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致力于墙体保温、地坪保温、装饰构件等三大

	业务领域产品的产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建筑节能产品及安装服务。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专业从事不燃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了生产与销售保温板、乳胶粉和特种砂浆等主要产品外，也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墙体保温工程技术服务。

（信息来源：网上搜集后整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同时，该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8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具体包括：（1）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3）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车间、工具、生产物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和金海亭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00200129320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亭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3 层 A4 区-303 室

经营范围	游览景区管理、开发；土地整理；销售：非专控农副产品，石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钢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李冰持股 16.67%；王蓉蓉持股 16.67%；金海亭持股 26.67%；王春元持股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海亭；监事：王蓉蓉

2、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00791546658X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继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	东营市沂州路 110 号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销售；房地产销售，苗木种植（不含种苗）。
股权结构	王春元 24%，司继亮 4.8%，丁莉 7.2%，刘清文持股 4.8%，李继刚持股 4%，赵兰持股 4%，武振兰持股 4%，郑明月、杜新民、魏健、赵国英、刘振仑、延荣贵、王凤琴、李加德、聂海霞、王寒玲、牛虹、于秋芬、徐继萍、孙爱莲、陈芳、延福红、王桂民、孙继明、刘家智分别持股 2.4%，李文静持股 1.6%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春元（董事长）、李继刚、司继亮、丁莉、刘清文、武振兰 监事：赵兰；总经理：李继刚

3、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231649607535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亭
注册资本	95 万
注册地	广饶县东辛路东侧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王春元持股 27.52%，司继亮持股 4.21%，丁莉持股 4.37%，刘清文持股 4.37%，李继刚持股 4.37%，赵兰持股 4.37%，武振兰持股 4.37%，郑明月、杜新民、魏健、赵国英、刘振仑、李加德、延荣贵、孙继明、聂海霞、王寒玲、李文静、牛虹、王凤琴、于秋芬、刘家智、王桂民、马莉、徐继萍、陈芳、延福红、陈峰、杜曰文分别持股 2.11%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元 董事：李继刚、司继亮、丁莉、刘清文、武振兰 监事：赵兰、徐继萍

4、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3230087164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亭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 29 号-335 室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金海亭 10%，王春元 10%，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5%、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5%、青岛骏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逢涛持股 10%，刘西祥持股 10%，赵成勇持股 10%，李涛 5%、张丕华 5%
主要人员	董事长：金海亭；董事：王春元、赵成勇；监事：张新；总经理：李涛

5、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00078741584XH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杜海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3 层 A4 区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潢、保温、涂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租赁；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股 95%，杜海文持股 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杜海文

6、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2686789009J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 404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油漆作业分包、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的

	安装与租赁。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股 59%，张军持股 20%，李敖持股 6%，刘淑娟持股 6%，徐明科持股 3%，于磊持股 2%，杨贤斌持股 2%，雷印波持股 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刘淑娟

7、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2661998824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中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 5-105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股 51%，王中宝持股 47%，刘淑娟持股 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宝；监事：陈松

8、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569807166XR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亭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 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建材及建筑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股 40%，赵成勇持股 35%，刘西祥持股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金海亭；经理：赵成勇；监事：刘西祥

9、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690015892890298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杜海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五指山市福安小区 45 号铺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管理、商务管理、建材销售、种植、养殖、农业观光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股 34%，赵成勇持股 24%，刘西祥持股 16%，杜海文持股 15%，逢涛持股 6%，王志永持股 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杜海文；监事：王志永

10、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500400000863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注册地	东营市广饶县东辛路东侧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
股权结构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春元（董事长）、李继刚、武振兰、丁莉、刘清文 监事：赵兰；总经理：王春元

11、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230699903135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继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广饶县广饶街道城中社区兵圣路 27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
股权结构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春元（董事长）、李继刚、丁莉、刘清文、武振兰 监事：赵兰；总经理：李继刚

12、广饶峰景源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饶峰景源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523200015458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武振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广饶县东辛路东侧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及经营；花卉、农业开发、观光。
股权结构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春元（董事长）、李继刚、丁莉、刘清文、武振兰 监事：赵兰；总经理：武振兰

13、广饶峰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饶峰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23MA3C0CEL7X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继刚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城社区兵圣路 278 号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股权结构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春元（董事长）、丁莉、刘清文、武振兰 监事：赵兰；总经理：李继刚

14、泰安市泰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022801223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泰山大街西段岱岳区房产局五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材、五金销售。
股权结构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杨海青持股 30%
主要人员	董事：杨海青（董事长）、王春元、李继刚；监事：丁莉；经理：李继刚

15、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103397304765Y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杜佳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	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栋 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钢材、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安装;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尹信鹏持股 10.21%,杜佳持股 35.39%,张宁持股 3.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杜佳;监事:刘淑娟

16、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100396699291P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淑娟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	原高新区发展路 88 号华顿大厦 1 幢 4 层 401A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租赁;建材的销售;上述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5%,任家海持股 1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淑娟;监事:任家海

17、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081332911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全珍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02 单元 1402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木材经营除外)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股权结构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5%,肖刚持股 20%,唐娜持股 13.5%,宁纪强持股 1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曹全珍；总经理：肖刚；监事：宁纪强
------	------------------------

18、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3121109623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89 号 1502 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3%，张新持股 22%，许谷 10%，芦伟持股 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军；总经理：许谷；监事：刘淑娟

19、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303550763B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敖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二期第 6 幢 19 层 4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敖；监事：刘淑娟

20、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10000074546284E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A 座三层 310B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备的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李勃持股 30%，江秀峰持股 10%，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
主要人员	总经理：江秀峰；监事：刘淑娟

21、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084807409T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 8 层 804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股权结构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5%、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陈松持股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曹全珍

22、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02068730464U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其滨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东营区黄河路与庐山路交叉口 1036 号 B 座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外墙外保温施工；保温材料、涂料、五金建材、建筑粘结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吴其滨持股 49%
主要人员	董事：王中宝（董事长）、金海亭；监事：夏晓明；总经理：吴其滨

23、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370282400009866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亭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注册地	即墨市龙泉镇北窝洛子村西南、青威路东
经营范围	生产人造大理石、建筑装潢材料。产品 15%外销。
股权结构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株式会社雨砚持股 25%
主要人员	董事：金海亭（董事长）、王春元、赵成勇；监事：张新；总经理：李涛

24、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2713729838U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雷印波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银河大厦 40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油漆作业分包，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设备，防水防腐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杨敬铎持股 60%；高敏持股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雷印波；监事：刘淑娟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控制的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高敏、杨敬铎，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海亭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25、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2671778235L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守营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 405C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家具，家居用品，家居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胡守营持股 70%；金桂丽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金海亭；董事兼总经理：胡守营；监事：张新

2016 年 2 月 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亭已将持有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胡守营，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6、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12061097950E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曲开杉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7 号韩中商务中心 4 楼内
经营范围	承揽建筑节能工程、外墙外保温、防腐保温、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内外墙漆（水性涂料）、建筑粘结材料，新型建材及新型建材的研发应用。
股权结构	曲开杉持股 50%；夏晓明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曲开杉；监事：刘淑娟

2016 年 3 月 2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曲开杉、夏晓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7、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212MA3C4TBW6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海亭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三栋 B 单元 3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和辅导），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有合伙份额 16.4%

28、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202MA3C7MEM0K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海亭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银河大厦 4 层 4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金海亭持有合伙份额 99%

29、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82MA3C6MCE7T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董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威路 96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装饰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地坪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赵董亮持股 21.4%；闫光才持股 15.8%；张宁宁持股 2.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金海亭；监事：闫光才；经理：赵董亮

30、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2MA3C93756B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国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威路 96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家居建材的批发零售；环保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新型建材的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侯国春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金海亭；监事：刘淑娟；总经理：侯国春

31、山东渤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渤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23MA3C9KH805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雪梅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广饶县广饶街道花苑路 17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淄博儒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孙雪梅；监事：杨秀敏；总经理：李奎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和金海亭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

1、依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中存在开展与秦恒科技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可能性，但其业务性质、目标客户及产品存在明显区别。这部分企业有：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上述企业与秦恒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如下：

（1）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仅对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系实业投资企业，无生产、销售活动。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人造大理石”，而秦恒科技的主营业务系“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二者在行业方面均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但将二者产品细分后，其类型完全不同，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亦不具有竞争性。

（2）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销售卫生洁具等卫浴产品，并不销售与秦恒科技相同或相近似的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等，其经营范围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变更，明确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墙体

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海亭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的旅游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4)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公司系建筑施工企业，其主营业务均为保温工程和涂料工程等的专项分包，与秦恒科技系经销商与供应商的关系，即：秦恒科技向上述建筑施工企业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和建筑粘接材料。

(5)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渤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与秦恒科技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生产涂料，秦恒科技的主营产品为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建筑粘结材料，二者主营产品不同。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秦恒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上述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E 建筑业”大类，故二者不属于同一行业。

此外，上述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根据发包方（业主或者总包单位）的要求或指定，采购原材料以用于其承揽的保温工程和涂料工程，该销售是为了完成施工，且在业主方要求或指定范围内会优先选择秦恒科技的产品。同时，其自身并不直接生产墙体保温材料、建筑砂浆和建筑粘接材料等与秦恒科技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彻底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第（1）项所列企业已向其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以确保与秦恒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范围。为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关联企业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金海亭出具了《关于及时变更经营范围且在此期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七

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手续，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2.完成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前及之后，上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开展任何与秦恒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不通过上述公司实施任何有损秦恒科技利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秦恒科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原经营范围中涉及“销售墙体保温材料”的内容删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剩余其他企业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能够完成。据此，上述企业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避免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不曾开展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另外，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控制的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海亭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尚有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海亭、王春元出具的承诺，前述企业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确保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范围，且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不开展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采取的一系列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有效、切实可行。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秦恒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适当及必要的方式以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均未支付费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

（1）资金占用主体情况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持股 51% 的关联方；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24.70% 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款项性质
1	150,000.00	2011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9 月	保证金
2	30,000.00	2013 年 2 月	2015 年 9 月	保证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共占用公司资金 2 笔，合计金额 18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3) 关联方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款项性质
1	32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暂借款
2	3,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暂借款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占用公司资金 2 笔，合计金额 3,3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冰	董事长	-	-	-	-
2	王春元	董事	13,680,000	1,400,832	15,080,832	30.16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3	金海亭	董事	13,680,000	1,400,832	15,080,832	30.16
4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4,636,800	-	4,636,800	9.27
5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1,840,000	1,806,336	3,646,336	7.29
6	刘智勇	监事	4,600,000	-	4,600,000	9.20
7	李涛	监事, 系李冰之兄	2,318,400	-	2,318,400	4.64
8	李红霞	职工监事	-	-	-	-
9	刘加敏	副总经理	-	-	-	-
10	张宏旭	副总经理	-	-	-	-
11	吴雪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12	徐雅	系李冰之妻	4,636,800	-	4,636,800	9.27
合计			45,392,000	4,608,000	50,000,000	100

间接持股是指公司股东通过国恒合创持有公司股份。国恒合创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为公司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 9.22% 的股份; 其合伙人王春元、金海亭、石景信持有国恒合创的份额分别 30.40%、30.40%、39.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李冰和徐雅系夫妻关系, 李冰和李涛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	---------	----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王春元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饶峰景源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
	广饶峰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乐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泰安市泰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青州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广饶兵圣多元文化研究中心	理事
	辽宁秦恒	监事
	北京秦恒	监事
李冰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副会长
	辽宁秦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秦恒	执行董事
	北京秦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秦恒	执行董事
李涛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智勇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佳点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市三原色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秦恒	监事
	陕西秦恒	监事
金海亭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三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三发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恒合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企业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王春元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4.00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00	27.52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40.00
	国恒合创	100.00	30.40
金海亭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6.67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95.00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9.00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	51.00
	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海南三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海南三发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国恒合创	100.00	30.40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00	16.40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	99.00
刘智勇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50.00	70.80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重庆佳点建材有限公司	50.00	85.00
	重庆市三原色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00
李冰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6.67
石景信	国恒合创	100.00	30.40
李涛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企业的参股、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	参股、控股情况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80%、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80%、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饶峰景源园林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80%、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饶峰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80%、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上海乐安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24.5%
泰安市泰创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70%
广饶兵圣多元文化研究中心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31.67%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5%
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5%
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3%
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7%
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5%、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持股 75%
青州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
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企业名称	参股、控股情况
山东渤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就职公司（包括现就职和曾就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4.1.1至2014.11.11	2014.11.11至2015.11.29	2015.11.29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李冰、金海亭、刘智勇	李冰、金海亭、王春元	李冰、金海亭、王春元、石景信、王玉芝
监事	王春元	刘智勇	刘智勇、李涛、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石景信、王玉芝、刘加敏、张宏旭、吴雪莲	石景信、王玉芝、刘加敏、张宏旭、吴雪莲	石景信、王玉芝、刘加敏、张宏旭、吴雪莲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该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未能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较为稳定。

201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950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

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辽宁秦恒	实施控制	√	√
2	重庆秦恒	实施控制	√	√
3	北京秦恒科技	实施控制	√	
4	陕西秦恒	实施控制		√
5	辽宁秦恒建筑	实施控制	√	
6	北京秦恒	实施控制		√

(1) 辽宁秦恒，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经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辽宁秦恒 100%股权。

(2) 重庆秦恒，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秦恒有限收购重庆秦恒少数股东刘智勇持有的 35%股权，从而达到 100%股权控股。

(3) 北京秦恒科技，于2002年1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将北京秦恒科技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2015年9月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陕西秦恒于2015年8月1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陕西秦恒100%的股权。

(5) 辽宁秦恒建筑于2014年7月22日经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辽宁秦恒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8日辽宁秦恒将所持辽宁秦恒建筑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2015年9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北京秦恒商贸于2015年9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北京秦恒商贸100%的股权。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28,513.84	54,320,9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9,684.01	165,000.00
应收账款	163,337,080.35	83,737,182.00
预付款项	4,724,458.91	14,656,309.56
应收利息	664,045.84	688,1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6,374.97	4,461,635.78
存货	26,310,163.54	70,198,19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690,321.46	228,227,48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17,435.25	42,919,391.67
在建工程	2,512,355.10	7,441,740.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1,681.84	10,047,058.58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9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716.23	845,22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21,188.42	61,267,210.86
资产总计	360,411,509.88	289,494,696.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00,000.00	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账款	34,535,426.41	74,816,505.86
预收款项	4,784,673.08	4,923,649.91
应付职工薪酬	920,265.51	413,400.10
应交税费	7,353,162.79	818,804.08
应付利息	297,367.30	160,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4,350.39	51,849,53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805,245.48	268,982,4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066,127.99	7,224,324.8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127.99	7,224,324.83
负债合计	288,871,373.47	276,206,816.1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55,85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019.26	437,455.90
未分配利润	-3,337,740.02	-6,034,7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540,136.41	14,402,730.22
*少数股东权益		-1,114,849.78
股东权益合计	71,540,136.41	13,287,88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411,509.88	289,494,696.5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105,735.59	170,473,705.90
其中：营业收入	289,105,735.59	170,473,705.90
二、营业总成本	280,419,883.30	171,922,915.44
其中：营业成本	215,739,710.75	129,920,07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6,883.74	336,371.77
销售费用	18,426,649.81	13,860,694.10
管理费用	28,172,269.80	20,177,421.64
财务费用	11,928,151.31	8,721,014.26
资产减值损失	4,016,217.89	-1,092,66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3,28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09,133.90	-1,449,209.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67,093.24	6,298,6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123.21
减：营业外支出	226,780.83	97,09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091.17	30,21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49,446.31	4,752,375.11
减：所得税费用	1,952,745.74	727,61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6,700.57	4,024,75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9,671.97	4,723,592.72
少数股东损益	-472,971.40	-698,83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6,700.57	4,024,75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69,671.97	4,723,59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971.40	-698,83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05,545.51	182,736,18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2,856.17	27,773,2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38,401.68	210,509,4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15,543.29	150,939,8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0,607.65	14,719,58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5,020.12	6,812,17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1,436.33	38,837,7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32,607.39	211,309,4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4,205.71	-799,99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61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12.81	8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37,378.44	3,734,84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4,444.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1,823.04	3,734,84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210.23	-2,924,84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9,726.30	66,471,6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59,726.30	158,471,687.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32,087.04	6,127,12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37,7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69,787.04	155,127,1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9,939.26	3,344,56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7,523.32	-380,2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0,990.52	10,701,2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8,513.84	10,320,990.5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6,034,725.68	-1,114,849.78	13,287,88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6,034,725.68	-1,114,849.78	13,287,88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3,955,857.17		484,563.36	2,696,985.66	1,114,849.78	58,252,2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9,671.97	-472,971.40	21,196,700.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					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9,000,000.00					3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2,019.26	-922,01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019.26	-922,01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55,857.17		-437,455.90	-14,518,401.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955,857.17		-437,455.90	-14,518,401.2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32,265.78	1,587,821.18	-1,944,444.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955,857.17		922,019.26	-3,337,740.02		71,540,136.41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320,862.50	-416,014.29	9,263,12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320,862.50	-416,014.29	9,263,12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455.90	4,286,136.82	-698,835.49	4,024,75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3,592.72	-698,835.49	4,024,757.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455.90	-437,45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7,455.90	-437,455.9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6,034,725.68	-1,114,849.78	13,287,88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59,194.47	52,248,87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65,000.00
应收账款	145,013,339.43	75,037,873.01
预付款项	535,609.01	1,470,926.04
应收利息	647,641.67	688,1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11,768.94	11,918,386.64
存货	16,286,484.52	51,551,76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354,038.04	193,081,00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10,000.00	26,611,111.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20,505.88	25,896,265.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0,497.71	943,132.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716.23	845,22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20,719.82	54,295,739.65
资产总计	328,674,757.86	247,376,740.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7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账款	26,158,664.72	61,911,330.33
预收款项	14,400.70	1,947,790.01
应付职工薪酬	669,972.84	293,134.46
应交税费	6,441,887.26	567,977.14
应付利息	261,804.30	160,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51,978.27	20,470,91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98,708.09	214,351,7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498,708.09	214,351,747.2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55,85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019.26	437,455.90
未分配利润	8,298,173.34	12,587,537.02
股东权益合计	83,176,049.77	33,024,99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8,674,757.86	247,376,740.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096,726.33	120,824,270.45
减：营业成本	142,099,648.83	89,344,31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0,443.53	210,605.23
销售费用	13,673,872.89	10,464,970.72
管理费用	14,775,790.01	10,311,452.80
财务费用	10,414,172.36	7,753,189.01
资产减值损失	3,496,577.86	-1,191,92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220.85	3,931,666.28
加：营业外收入	746,296.44	1,165,47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5,123.21
减：营业外支出	137,815.36	42,44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258.01	30,21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4,701.93	5,054,692.84
减：所得税费用	1,503,645.08	680,13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1,056.85	4,374,55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1,056.85	4,374,559.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04,039.21	134,299,3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749.87	3,268,0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55,789.08	137,567,44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47,250.81	103,524,72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5,437.78	8,824,17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6,933.36	2,989,56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096.79	32,016,4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8,718.74	147,354,9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2,929.66	-9,787,48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990.00	96,11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98,88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1,878.60	96,1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878.60	-96,11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9,726.30	66,471,6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59,726.30	151,471,687.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86,899.54	5,166,4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7,7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24,599.54	140,166,4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5,126.76	11,305,19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0,318.50	1,421,60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8,875.97	6,827,2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9,194.47	8,248,875.97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12,587,537.02	33,024,99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12,587,537.02	33,024,99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3,955,857.17	484,563.36	-4,289,363.68	50,151,05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51,056.85	11,151,056.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			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			3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22,019.26	-922,01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019.26	-922,01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55,857.17	-437,455.90	-14,518,401.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955,857.17	-437,455.90	-14,518,401.2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955,857.17	922,019.26	8,298,173.34	83,176,049.77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650,433.92	28,650,43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650,433.92	28,650,43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455.90	3,937,103.10	4,374,5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4,559.00	4,374,55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7,455.90	-437,455.90	
1.提取盈余公积			437,455.90	-437,455.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7,455.90	12,587,537.02	33,024,992.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

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

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

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内部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2：内部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除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

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

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

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

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

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因此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墙保温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苯板类产品、砂浆类产品、饰面类产品及其他外墙保温辅助材料产品。

(2)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销售确认政策均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8%、98.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外墙保温材料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原材料的销售。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苯板类产品	142,031,640.40	49.13	93,767,514.25	55.00
	砂浆类产品	105,492,090.18	36.49	46,530,293.66	27.29
	饰面类产品	9,858,138.69	3.41	6,186,448.90	3.63
	其他产品	22,707,271.34	7.85	21,471,420.62	12.60
	小计	280,089,140.61	96.88	167,955,677.43	98.52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9,016,594.98	3.12	2,518,028.47	1.48
	合计	289,105,735.59	100.00	170,473,705.90	100.00

公司是外墙保温材料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公司的外墙保温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苯板类、砂浆类、饰面类及其他外墙保温辅助材料产品，其中其他外墙保温辅助材料产品主要是通过外部购买取得，并与其他三类主营产品搭配销售。公司的外墙保温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89,140.61 元、167,955,677.43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2,133,463.18 元，增幅 66.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从而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逐年提高，加之公司通过扩宽业务渠道等措施开拓市场以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的材料销售，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整体结构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其中变化较大的是苯板类产品及砂浆类产品，2015 年砂浆类产品公司的砂浆类产品质量口碑较好，受到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施工方企业的认可，具有一定品牌效应，毛利率相对较高，性能稳定，公司加大了该类产品的销售，砂浆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8,961,796.52 元，增幅 126.72%，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27.29% 上升到 36.49%，增长 9.20%。虽然苯板类产品的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8,264,126.15 元，增幅 51.47%，但其增幅没有砂浆类产品的增幅大，以致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55.00% 下降到 2015 年的 49.13%，下降 5.87%。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

销售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89,243,323.38	67.57	128,620,965.98	76.58
东北地区	31,770,058.18	11.34	12,561,931.49	7.48
华北地区	26,066,676.17	9.31	15,414,450.69	9.18
西北地区	19,622,403.85	7.01	4,413,255.64	2.63
西南地区	11,465,700.80	4.09	6,945,073.63	4.13
华南地区	1,176,034.82	0.42		
华中地区	744,943.41	0.26		
合计	280,089,140.61	100.00	167,955,677.43	100.00

从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是公司拓展了东北、西北地区的销售，东北地区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7.48% 上升到 2015 年 11.34%，增长 3.86%；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2.63% 上升到 2015 年的 7.01%，增长 4.38%，除此之外，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额较大增长，另公司逐步拓展了华南、华中地区的销售。

（3）报告期按经销模式确认的主营业务构成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215,095,908.91	76.80	93,450,218.31	55.64
直销模式	64,993,231.70	23.20	74,505,459.12	44.36
合计	280,089,140.61	100.00	167,955,67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收入呈上升趋势，从2014年的55.64%上升到2015年的76.80%，增长21.1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受万科新项目开发减少的影响，以致直销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拓展了经销商的数量，增加了经销收入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直销商数量情况

经销商、直销商分布情况（数量）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变动量
经销客户	177	106	71
直销客户	44	24	20

报告期内，受公司市场开拓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的数量2015年较2014年增加71个。

3、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0,818,282.84	96.03	122,518,559.47	95.17
直接人工	2,751,604.87	1.32	2,226,637.39	1.73
制造费用	5,536,252.09	2.65	3,986,729.92	3.10
合计	209,106,139.80	100.00	128,731,92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绝大部分比重，直接材料主要包括EPS颗粒石英砂、纤维素、灰水泥、乳液等原料。

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96.03%、95.17%，直接材料的成本占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2%、1.73%，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0.41%，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 2015 年粉料车间引进了全自动码垛机器人一台，与此同时对

苯板车间改进的苯板立板机投入使用，提高产能的同时，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3.10%，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0.4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产品产量增加，固定费用占比相对下降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4、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公司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中主要分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与生产有关的制造费用。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相关成本。原材料根据生产领用材料凭证所领用的材料计入材料成本；直接参与生产的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人工费用；车间的设备折旧、燃料动力以及与生产相关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公司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采用定额成本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于每年初根据最新材料报价与产品配方制定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期末根据实际盘点在产品与账面差异进行成本修正。由于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发生额相对较小，公司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产成品成本，期末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3）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0,089,140.61	209,106,139.80	70,983,000.81	25.34
	苯板类产品	142,031,640.40	112,453,369.61	29,578,270.79	20.83
	砂浆类产品	105,492,090.18	70,495,148.51	34,996,941.67	33.17
	饰面类产品	9,858,138.69	7,631,546.70	2,226,591.99	22.59
	其他产品	22,707,271.34	18,526,074.98	4,181,196.36	18.41
	其他业务收入：	9,016,594.98	6,633,570.95	2,383,024.03	26.43
	合计	289,105,735.59	215,739,710.75	73,366,024.84	25.38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7,955,677.43	128,731,926.78	39,223,750.65	23.35

苯板类产品	93,767,514.25	74,355,379.52	19,412,134.73	20.70
砂浆类产品	46,530,293.66	32,289,562.58	14,240,731.08	30.61
饰面类产品	6,186,448.90	4,885,038.09	1,301,410.81	21.04
其他产品	21,471,420.62	17,201,946.59	4,269,474.03	19.88
其他业务收入：	2,518,028.47	1,188,148.35	1,329,880.12	52.81
合计	170,473,705.90	129,920,075.13	40,553,630.77	23.79

(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4%、23.35%，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99%，稳中有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砂浆类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的砂浆类产品质量口碑较好，受到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施工方企业的认可，具有一定品牌效应，故毛利率较高，加之公司 2015 年注重了成本控制，砂浆车间加强了自动化生产水平，引进了部分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以致砂浆类产品的毛利率从 2014 年 30.61% 上升到 2015 年的 33.17%，增长 2.56%。除砂浆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较高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没有明显变化，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实际盈利能力。

(2) 苯板类产品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70%，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0.13%，增长幅度较小。苯板类产品主要是对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或者经销商提供房屋建筑过程中的节能保温材料，目前市场较为成熟，价格透明，行业内毛利率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口碑较好，客户群定位相对较高，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固定成本占比降低，有效的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水平。

(3) 饰面类产品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59%、21.04%，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55%，饰面类产品为外墙装饰用产品，制造工艺相对较为复杂，成本较高。公司对外墙保温体系客户推广饰面类产品，搭配销售增加市场占用率，2015 年度销售增幅为 59.35%，推动毛利率小幅上涨。

(4) 其他产品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41%、19.88%，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47%，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公司外墙保温体系的配套产品，如网格布、铆钉、岩棉板等项目，公司不直接生产，外购成品配套销售给客户，故相对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度由于苯板类、粉料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而且价格也没有因为销量增长而给予较大幅度优惠，故公司对于外购配套的其他类产品的价格小幅

下调，以保证客户的需求。

(5) 直销与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情况：

①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64,993,231.70	46,107,859.71	18,885,371.99	29.06%
2014 年	74,505,459.12	56,220,364.57	18,285,094.55	24.54%

②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215,095,908.91	162,998,280.09	52,097,628.82	24.22%
2014 年	93,450,218.31	72,511,562.21	20,938,656.10	22.41%

报告期内，受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直销收入的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84%，经销收入的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13%。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分析：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法普罗（430636）	31.98
	奥捷科技（835545）	22.21
	秦恒科技	23.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企业法普罗为低，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挂牌企业法普罗不同所致；通过比对同行业挂牌企业奥捷科技，其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公司综合毛利率稍高于奥捷科技。通过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89,105,735.59	170,473,705.90	69.59
销售费用	18,426,649.81	13,860,694.10	32.94

管理费用	28,172,269.80	20,177,421.64	39.62
财务费用	11,928,151.31	8,721,014.26	36.77
三项费用合计	58,527,070.92	42,759,130.00	36.8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37%	8.1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74%	11.8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13%	5.1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0.24%	25.08%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421,215.43	4,398,168.92
运输装卸费	9,482,454.23	5,648,379.24
差旅费	1,776,953.11	1,693,187.56
产品检测费	774,583.40	609,813.08
办公费	750,342.28	533,899.52
折旧费	321,690.36	250,671.58
业务招待费	278,656.50	133,707.40
其他	620,754.50	592,866.80
合 计	18,426,649.81	13,860,694.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2.94%，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均有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8,192,981.67	7,232,259.96
税费	1,206,165.46	1,181,465.92
折旧费	1,633,798.92	1,220,513.56
差旅费	806,915.09	787,427.17
中介服务费	1,416,242.94	417,139.41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10,657,648.49	6,318,780.17
办公费	1,545,238.99	983,805.63
业务招待费	929,940.26	866,403.60
无形资产摊销	225,376.74	232,369.16
开办费	415,833.48	
其他	1,142,127.76	937,257.06
合 计	28,172,269.80	20,177,421.6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11.84%，其占比下降 2.10%，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收入的增幅超过了费用的增幅所致。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894,848.16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研究开发费增长 4,338,868.32 元、中介服务费增加 999,103.53 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新成立了北京秦恒及陕西秦恒，发生了开办费 415,833.48 元。公司办公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61,433.36 元，增幅 57.07%，主要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及子公司的增多，发生了较多的办公费用所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5 年研发投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重点对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制及其施工工艺的研究、自流平砂浆系列产品的研制、瓷砖胶及勾缝剂系列产品的研制等项目进行了研发，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用于因产品研发而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材料领用等。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503,796.81	6,287,722.25
减：利息收入	1,560,022.49	1,810,472.36
贴现利息	4,345,660.16	3,479,247.72
其他	638,716.83	764,516.65
合 计	11,928,151.31	8,721,014.2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等，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活期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 2015 年度利息

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216,074.56 元，增幅 35.2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资金情况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23,281.61	
合计	13,723,281.61	

注：公司2015年度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子公司北京秦恒科技、二级子公司辽宁秦恒建筑，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为13,533,513.66元、189,767.95元，合计13,723,281.61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5,091.17	327,90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0,235.62	1,068,19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67.96	4,805,48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23,281.61	
小 计	14,463,594.02	6,201,584.65
所得税影响额	127,907.31	207,46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9.42	23,954.85
合 计	14,345,676.13	5,970,164.47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345,676.13 元、5,970,164.47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68%、148.34%，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账龄较长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销、清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学生人员择优资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款	12,038.78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8,196.84	158,196.84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委产值增速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市知识产权专项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0,235.62	1,068,196.84	

2、报告期内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无法支付原因
成安县凯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24,788.57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林州市京林建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1,970.66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18.50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北京城建鑫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北京建洋诚信防水材料商贸中心		651,740.00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吉林省宏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
合 计		4,860,917.73	

3、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091.17	195,091.17	30,217.40	30,217.4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091.17	195,091.17	30,217.40	30,217.4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	1,000.00		
其他	30,689.66	30,689.66	66,875.30	66,875.30
合 计	226,780.83	226,780.83	97,092.70	97,092.70

大额营业外支出：公司 2015 年处置部分老旧固定资产等损失 195,091.17 元，主要包括电脑、EPS 数控切割机、EPS 抹浆机等。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除山东秦恒、陕西秦恒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山东秦恒企业所得税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外，其剩余主要税种税率按上表执行。其他子公司均适用上表主要税种及税率。

2、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7000324），有效期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5.38	23.79
净利率（%）	7.33	2.36
净资产收益率（%）	61.94	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4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平稳，未出现明显波动，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四、（一）、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7.33%及 2.36%，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4.9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1）在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前提下，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加之公司 2015 年度确认了投资收益 13,723,281.61 元。（2）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幅没有超过收入的增幅，相对降低了期间费用率。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以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也均有提高。

综述，随着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69	86.65
流动比率（倍）	1.00	0.85
速动比率（倍）	0.89	0.53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4.69%、86.6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28,674,757.86 元、247,376,740.12 元，公司属于快速发展的生产性企业，土地、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等方式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成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了股本，加之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风险的能力逐渐好转。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产生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在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款项支付义务到期之前，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等措施，以及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加强公司的权益性资本规模，从而避免公司出现因借款金额较大而产生的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年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	法普罗（430636）	33.11
	奥捷科技（835545）	14.94
	秦恒科技	86.65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业务迅速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以致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9 倍、0.53 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指标较低但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是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0,163.54 元、70,198,192.87 元，由于 2015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消化了较大的库存，加之公司提高了资产的管理水平，公司 2015 年末减少了存货的储备水平，以致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提高 0.36 倍。（3）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得到逐步改善，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扩张期，股本较小，固定成本投入、期末存货备货量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渐好转。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年度	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度	法普罗（430636）	2.53	1.34
	奥捷科技（835545）	3.55	3.30
	秦恒科技	0.85	0.5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较高，由于公司处于扩张期，资金需求较高，以致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2.02
存货周转率（次）	4.47	2.1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2.02 次，呈现出增长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虽然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8,632,029.69 元，增幅为 69.59%，但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增长 79,599,898.35 元，增幅 95.06%，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销售回款相对滞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销售回款的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慢、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下一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回款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2.17 次。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受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影响，存货消化较多，公司 2015 年末的存货储备水平下降较多，以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提高 2.30 次。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年度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法普罗（430636）	2.40	2.72
	奥捷科技（835545）	2.35	6.39
	秦恒科技	2.02	2.1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基本持平，相对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较大的提高，基本与同行业持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4,205.71	-799,99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210.23	-2,924,84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9,939.26	3,344,56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8,513.84	10,320,99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407,523.32	-380,279.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294,205.7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其他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9,997.3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其他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

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96,700.57	4,024,757.23
资产减值准备	4,016,217.89	-1,092,661.46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35,228.72	3,854,564.19
无形资产摊销	225,376.74	232,3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0.59	121,45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091.17	-327,905.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03,796.81	6,287,72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3,28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486.68	178,78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88,029.33	-20,671,58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72,388.63	-59,326,03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48,280.61	65,918,522.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4,205.71	-799,997.36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21,196,700.5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294,205.71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及投资收益所致。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存货减少导致占用公司资金减少、2015 年度计提的折旧摊销、财务利息支出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024,757.2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99,997.36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 2014 年末存货项目的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导致资金占用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折旧摊销、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财务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应

付账款等自发性的负债、计提的折旧摊销及存货增减变动等事项引起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8,210.23 元、-2,924,847.09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789,939.26 元、3,344,565.08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192,000,000.00 元、收到股东注入资本金 39,000,000.00 元、贴现融资票收到的现金 99,059,726.3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344,565.08 元，主要系当期贴现融资票收到的现金 66,471,687.33 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虽然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53,294,205.71 元，但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随着期后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958.65		6,958.65
银行存款	27,721,555.19		27,721,555.19
其中：人民币	27,721,555.19		27,721,555.19
其他货币资金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81,728,513.84		81,728,513.8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7,139.62		67,139.62
银行存款	10,253,850.90		10,253,850.90
其中：人民币	10,253,850.90		10,253,850.90
其他货币资金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54,320,990.52		54,320,990.52

2、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00,000.00	44,0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44,000,000.00

3、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0.45%，一方面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筹资能力增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88,789,939.26 元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29,684.01	165,000.00
合 计	2,829,684.01	165,00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05,096.91	5,910,860.89
合 计	47,105,096.91	5,910,860.89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1,614.96%，主要是 2015 年末公司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三）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18,941.80	100.00	9,981,861.45	5.76	163,337,08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3,318,941.80	100.00	9,981,861.45	5.76	163,337,080.35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94,350.96	100.00	5,757,168.96	6.43	83,737,1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9,494,350.96	100.00	5,757,168.96	6.43	83,737,182.00

2、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337,080.35	83,737,182.00
流动资产	280,690,321.46	228,227,485.73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58.19	36.69
资产总额	360,411,509.88	289,494,696.59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45.32	28.93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37,080.35 元和 83,737,182.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28.9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加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8,632,029.69 元，与之相对应的货款由于账期未到，相关款项并未在 2015 年末收回所致。

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条款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欠款额度和账期，标准欠款额度最高为上年度销售总量的 10%，账期一般在 45 天至 3 个月，欠款额度和账期均为一年一结，结算时间为自然年度的 12 月 31 日，如果客户不能按期归还年度欠款，可延迟到农历春节前结清。但是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对应的是房地产企业，公司客户实际结算会受到房地产企业资金额度的影响，以致公司客户实际账期一般在 45 天至 12 个月。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大多为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外墙保温工程服务时，房地产企业一般指定外墙保温材料选用“秦恒”品牌，由于该种业务模式，以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应收关联方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8,070,986.7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318,941.80 元、89,494,350.96 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3,824,590.84 元，增幅 93.66%，受公司所属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回款多在每年春节前后进行催收，资产负债表日至春节前后回款较多，截止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货款 49,207,065.35 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8.39%，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金额较大。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459,879.52	8,172,993.98	5.00%
1 至 2 年	6,275,876.15	627,587.61	10.00%
2 至 3 年	3,431,294.67	1,029,388.40	3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51,891.46	151,891.46	100.00%
合 计	173,318,941.80	9,981,861.45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189,711.98	3,909,485.60	5.00%
1 至 2 年	10,122,490.36	1,012,249.03	10.00%
2 至 3 年	390,740.22	117,222.07	30.00%
3 至 4 年	80,127.00	40,063.50	50.00%
4 至 5 年	165,663.20	132,530.56	80.00%
5 年以上	545,618.20	545,618.20	100.00%
合 计	89,494,350.96	5,757,168.96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87.37%。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重大实质性经营坏账损失。公司目前已加强催收，以缩短回款周期。

5、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结构	奥捷科技（835545）	法普罗（430636）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50%	40%	50%
4-5 年	80%	60%	80%
5 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奥捷科技的坏账政策保持一致，较法普罗的坏账政策谨慎，总体看来，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行业具体情况，具有谨慎性。

6、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1,220,203.68	18.01	1,561,010.18	是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1,597,163.61	12.46	1,079,858.18	是
陕西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3,441,427.40	7.76	672,071.37	否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451,312.72	5.45	472,565.64	是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861,226.34	2.80	596,494.96	否
	1-2 年	3,534,336.44	2.04		
合 计	-	84,105,670.19	48.52	4,382,000.3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866,005.04	25.55	1,143,300.25	否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7,028,165.56	19.03	851,408.28	是
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426,515.41	10.53	471,325.77	是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632,563.62	7.41	504,984.41	否
	1-2 年	1,733,562.30	1.94		
山东科技大学	1 年以内	6,772,051.71	7.57	338,602.59	否
合 计	-	64,458,863.64	72.03	3,309,621.30	

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54,658.04	94.29	9,804,440.81	66.90
1 至 2 年	269,800.87	5.71	1,142,940.70	7.80
2 至 3 年			2,752,770.44	18.78
3 年以上			956,157.61	6.52
合 计	4,724,458.91	100.00	14,656,309.5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是否 为关 联方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75,767.96	1 年以内	67.22	否
成勋卜高塑料机械（烟台）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7.62	否
通辽市富达兴硅砂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124.00	1 年以内	1.76	否
东营海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69	否
深圳市美恒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6	否
合 计	-	3,748,891.96		7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是否 为关 联方
英特迈往（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146,720.44	1 年以内	28.29	否
沈阳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05,950.00	1 年以内	9.59	否
上海亨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200,000.00	2-3 年	8.19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86,395.09	1 年以内	8.09	否
沈阳维信建筑钢结构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992,000.00	2-3 年	6.77	否
合 计	-	8,931,065.53		60.93	

3、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9,931,850.65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减少了存货的资金占用，以致降低了预付材料款的支付额度。

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664,045.84	688,175.00
合 计	664,045.84	688,175.00

2、各期期末应收利息明细

（1）2015 年度期末明细

银行名称	保证金	保证金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6,000,000.00	17,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00.00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00.00	257,291.6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00.00	35,7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00.00	137,500.00
大连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3,000,000.00	16,404.17
合 计	54,000,000.00	664,045.84

（2）2014 年度期末明细

银行名称	保证金	保证金利息
------	-----	-------

银行名称	保证金	保证金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6,000,000.00	81,84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8,000,000.00	54,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00.00	233,75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00.00	301,25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00.00	17,111.11
合 计	44,000,000.00	688,175.00

(六)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2,364.90	100.00	195,989.93	15.17	1,096,37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92,364.90	100.00	195,989.93	15.17	1,096,374.97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3,271.31	100.00	691,635.53	13.42	4,461,63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53,271.31	100.00	691,635.53	13.42	4,461,635.7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6,633.72	5.00	27,831.68
1 至 2 年	385,843.00	10.00	38,584.30
2 至 3 年	306,306.05	30.00	91,891.82
3 至 4 年	10,200.00	50.00	5,100.00
4 至 5 年	4,000.00	80.00	3,200.00
5 年以上	29,382.13	100.00	29,382.13
合计	1,292,364.90		195,989.9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7,061.95	5.00	123,853.09
1 至 2 年	2,051,373.23	10.00	205,137.33
2 至 3 年	26,593.00	30.00	7,977.90
3 至 4 年	447,291.00	50.00	223,645.50
4 至 5 年	99,652.13	80.00	79,721.71
5 年以上	51,300.00	100.00	51,300.00
合计	5,153,271.31		691,635.5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余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07,200.00	704,984.00
员工备用金	166,568.06	2,699,107.80
其他往来款	718,596.84	1,749,179.51
合 计	1,292,364.90	5,153,271.31

3、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广饶经济开发区预算外	补助款	1-2 年	312,093.00	24.15	31,209.30	否
辽宁新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 年	173,806.05	13.45	52,141.82	否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0	7.74	5,000.00	否
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	保证金	2-3 年	100,000.00	7.74	30,000.00	否
中石化第 42 加油站	充值卡	1 年以内	57,249.75	4.43	2,862.48	否
合 计			743,148.80	57.51	121,213.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牡丹江星元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 年	513,684.00	9.97	230,763.40	否
黄兴波	保证金	1 年以内	422,790.00	8.20	21,139.50	否
东营市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320,000.00	6.21	16,000.00	是
曹文阁	保证金	1-2 年	304,300.00	5.90	30,430.00	否
广饶经济开发区预算外	补助款	1 年以内	312,093.00	6.06	15,604.65	否
合 计			1,872,867.00	36.34	313,937.55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95,645.60 元，2014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43,710.32 元。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8,603,119.33		8,603,119.33	32.70
周转材料				
在产品	9,117,355.44		9,117,355.44	34.65
库存商品	8,589,688.77		8,589,688.77	32.65
合 计	26,310,163.54		26,310,163.5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25,722,641.96		25,722,641.96	36.64
周转材料	335,986.10		335,986.10	0.48
在产品	18,527,359.57		18,527,359.57	26.39
库存商品	25,612,205.24		25,612,205.24	36.49
合 计	70,198,192.87		70,198,192.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EPS 颗粒、石英砂、纤维素、灰水泥、乳液等；在产品为在生产车间生产但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大部分为苯板类、砂浆类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苯板类产品、砂浆类产品、饰面板产品及外购产品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0,163.54 元、70,198,192.87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43,888,029.33 元，主要系公司受房地产业发展规模的不确定性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从而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的生产储备量。2015 年公司各类存货比重较 2014 年末没有明显变化，相对比较稳定。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公司 2015 年度购入此项金融资产，该产品的委托人为本公司，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约定，本产品期限为三年，三年后可将该笔资金本息扣除相关管理费、托管费、初始费后转至公司账户，收益率不固定，但不低于购入当期定期三年存款利率。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96,775.80	13,088,699.12	3,509,638.03	3,142,203.58	54,837,316.53
2、本年增加金额	13,068,396.55	14,080,822.29	810,357.26	296,315.90	28,255,892.00
（1）购置	1,687,337.65	2,277,133.00	810,357.26	296,315.90	5,071,143.81
（2）在建工程转入	11,381,058.90	11,803,689.29			23,184,748.19
3、本年减少金额	28,183.50	1,391,722.84	641,883.03	822,472.92	2,884,262.29
（1）处置或报废	28,183.50	1,391,722.84	641,883.03	822,472.92	2,884,262.29
4、年末余额	48,136,988.85	25,777,798.57	3,678,112.26	2,616,046.56	80,208,946.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22,636.61	3,855,238.65	1,348,348.30	1,991,701.30	11,917,924.86
2、本年增加金额	2,007,698.67	1,574,355.90	459,247.77	393,926.38	4,435,228.72
（1）计提	2,007,698.67	1,574,355.90	459,247.77	393,926.38	4,435,228.72
3、本年减少金额	25,111.83	931,226.50	386,383.82	618,920.44	1,961,642.59
（1）处置或报废	25,111.83	931,226.50	386,383.82	618,920.44	1,961,642.59
4、年末余额	6,705,223.45	4,498,368.05	1,421,212.25	1,766,707.24	14,391,510.9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431,765.40	21,279,430.52	2,256,900.01	849,339.32	65,817,435.25
2、年初账面价值	30,374,139.19	9,233,460.47	2,161,289.73	1,150,502.28	42,919,391.67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726,641.24	12,007,196.22	4,200,665.56	2,652,882.25	48,587,385.27
2、本年增加金额	5,370,134.56	1,081,502.90	1,166,193.68	506,775.18	8,124,606.32
(1) 购置	1,713,239.58	308,383.39	1,166,193.68	506,775.18	3,694,591.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6,894.98	773,119.51			4,430,014.49
3、本年减少金额			1,857,221.21	17,453.85	1,874,675.06
(1) 处置或报废			1,857,221.21	17,453.85	1,874,675.06
4、期末余额	35,096,775.80	13,088,699.12	3,509,638.03	3,142,203.58	54,837,316.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35,859.86	2,491,326.22	2,096,424.62	1,579,647.19	9,303,257.89
2、本年增加金额	1,586,776.75	1,363,912.43	477,729.76	426,145.25	3,854,564.19
(1) 计提	1,586,776.75	1,363,912.43	477,729.76	426,145.25	3,854,564.19
3、本年减少金额			1,225,806.08	14,091.14	1,239,897.22
(1) 处置或报废			1,225,806.08	14,091.14	1,239,897.22
4、年末余额	4,722,636.61	3,855,238.65	1,348,348.30	1,991,701.30	11,917,924.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30,374,139.19	9,233,460.47	2,161,289.73	1,150,502.28	42,919,391.67
2、年初账面价值	26,590,781.38	9,515,870.00	2,104,240.94	1,073,235.06	39,284,127.38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25,371,629.71 元，增幅 46.27%，主要是辽宁秦恒新建厂房竣工验收及采购新设备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区苯板车间厂房	1,734,045.83	房产证办理中
职工食堂	147,819.81	房产证办理中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6、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477,912.10	23,341,910.45	公司在山东、辽宁、重庆的房屋建筑物被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 计	25,477,912.10	23,341,910.45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基地厂房及土建项目	2,382,725.79		2,382,725.79	3,328,203.42		3,328,203.4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基地设备 生产线扩建	11,470.00		11,470.00	4,113,537.05		4,113,537.05
其他	118,159.31		118,159.31			
合 计	2,512,355.10		2,512,355.10	7,441,740.47		7,441,740.4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5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辽宁基地厂房 及土建项目	1500 万元	3,328,203.42	10,435,581.27	11,381,058.90		2,382,725.79
辽宁基地设备 生产线扩建	1200 万元	4,113,537.05	7,701,622.24	11,803,689.29		11,470.00
其他			118,159.31			118,159.31
合 计		7,441,740.47	18,255,362.82	23,184,748.19		2,512,355.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辽宁基地厂房及土建项目	91.76	95%				自筹资金
辽宁基地设备生产线扩建	98.46	98%				自筹资金
其他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	

(2) 2014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辽宁基地厂房 及土建项目	1500 万元	1,166,200.42	2,162,003.00			3,328,203.42
辽宁基地设备 生产线扩建	1200 万元	3,971,274.54	142,262.51			4,113,537.05

山东北厂区扩建项目	360 万元	267,491.75	3,389,403.23	3,656,894.98		
其他		773,119.51		773,119.51		
合 计		6,178,086.22	5,693,668.74	4,430,014.49		7,441,740.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辽宁基地厂房及土建项目	15%	15%				自筹资金
辽宁基地设备生产线扩建	25%	25%				自筹资金
山东北厂区扩建项目	100%	100%				自筹资金
其他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3、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2015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440.00	11,139,343.53	11,151,783.5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440.00	11,139,343.53	11,151,783.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845.72	1,094,879.23	1,104,724.95
2、本年增加金额	2,594.28	222,782.46	225,376.74
（1）计提	2,594.28	222,782.46	225,376.7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440.00	1,317,661.69	1,330,101.69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21,681.84	9,821,681.84
2、年初账面价值	2,594.28	10,044,464.30	10,047,058.58

(2) 2014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440.00	11,139,343.53	11,151,783.5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440.00	11,139,343.53	11,151,783.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4.72	872,091.07	872,355.79
2、本年增加金额	9,581.00	222,788.16	232,369.16
(1) 计提	9,581.00	222,788.16	232,369.1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845.72	1,094,879.23	1,104,724.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94.28	10,044,464.30	10,047,058.58
2、年初账面价值	12,175.28	10,267,252.46	10,279,427.74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9,821,681.84	10,044,464.30	公司在山东、辽宁、重庆的土地使用权被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 计	9,821,681.84	10,044,464.3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790.59		13,790.59		
合 计	13,790.59		13,790.59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5,247.25		121,456.66		13,790.59
合 计	135,247.25		121,456.66		13,790.59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48,804.49	3,729,046.89			10,177,851.38
合计	6,448,804.49	3,729,046.89			10,177,851.3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41,465.95		1,092,661.46		6,448,804.49

合计	7,541,465.95		1,092,661.46		6,448,804.49
----	--------------	--	--------------	--	--------------

公司申报期内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具体的余额及发生额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	5,306,120.10	451,048.86		5,757,168.96
2015 年	5,757,168.96	4,224,692.49		9,981,861.45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存在转回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	2,235,345.85		1,543,710.32	691,635.53
2015 年	691,635.53		495,645.60	195,989.93

公司 2015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95,645.60 元，2014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43,710.32 元。

根据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账龄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内	556,633.72	2,477,061.95	24,285,624.48
1-2 年	385,843.00	2,051,373.23	7,076,529.84
2-3 年	306,306.05	26,593.00	674,430.57
3-4 年	10,200.00	447,291.00	101,644.93
4-5 年	4,000.00	99,652.13	56,200.00

5 年以上	29,382.13	51,300.00	15,300.00
合计	1,292,364.90	5,153,271.31	32,209,729.82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和催收，逐步降低外部往来占款以及保证金等项目占款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450,110.00	180,300.00
对应的坏账准备		22,505.50	9,015.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		8.73%	0.56%
影响当期损益数（负数为减少净利润）	22,505.50	-13,490.50	-9,015.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以及占比较低，计提或者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和比例也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回款、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操作利润的情形。

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均为根据账龄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提取的减值准备，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因此报告期没有应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列示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1,441.54	1,369,716.23	5,634,863.68	845,229.55
合 计	9,131,441.54	1,369,716.23	5,634,863.68	845,229.5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6,409.84	813,940.81
可抵扣亏损	7,093,375.18	14,906,758.5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139,785.02	15,720,699.3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2,506,076.70	
2016 年	878,035.60	2,833,221.34	
2017 年	2,819,872.98	4,789,976.94	
2018 年		2,899,326.32	
2019 年	1,878,157.23	1,878,157.23	
2020 年	1,517,309.37		
合 计	7,093,375.18	14,906,758.53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划分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2,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177,000,000.00	78,000,000.00

2、借款明细情况

(1) 2015 年末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抵押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抵押	25,000,000.00	2015-8-19	2016-8-18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抵押	25,000,000.00	2015-8-21	2016-8-20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抵押	6,000,000.00	2015-12-19	2016-12-18	自有房地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抵押	9,000,000.00	2015-12-19	2016-12-18	自有房地产

贷款银行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抵押物
限公司广饶支行					
大连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抵押	20,000,000.00	2015-7-21	2016-7-20	自有房地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	7,000,000.00	2015-9-6	2016-9-5	自有房地产
抵押借款小计		9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6,000,000.00	2015-2-5	2016-2-4	东营渤海房地产、东营润成、李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2015-3-10	2016-1-31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5,000,000.00	2015-4-29	2016-4-28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5,000,000.00	2015-7-9	2016-4-28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2015-7-14	2016-2-4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5,000,000.00	2015-7-17	2016-6-17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6,000,000.00	2015-8-18	2016-8-17	东营渤海房地产、东营润成、李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5,000,000.00	2015-9-9	2016-9-8	东营市中达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5,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0	东营市中达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孙武路支行	担保	8,000,000.00	2015-10-15	2016-10-14	东营渤海房地产、东营润成、李冰
保证借款小计		85,000,000.00			
合 计		177,000,000.00			

(2) 2014 年末明细情况

贷款银行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抵押	15,000,000.00	2014-12-6	2015-12-5	自有房地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	7,000,000.00	2014-9-6	2015-9-5	自有房地产
抵押借款小计		2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6,000,000.00	2014-2-8	2015-2-7	东营渤海房地产、东营润成、

贷款银行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抵押物
					李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2014-4-15	2015-3-5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5,000,000.00	2014-4-26	2015-4-25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5,000,000.00	2014-7-9	2015-7-8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2014-8-27	2015-7-12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5,000,000.00	2014-9-19	2015-9-1	东营市中达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2,000,000.00	2014-12-12	2015-11-4	东营市中达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担保	3,000,000.00	2014-12-12	2015-12-4	东营市中达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小计		56,000,000.00			
合 计		78,000,000.00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58,0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方	承兑银行	金额	票号
1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5,000,000.00	131545500001520150429026741119
2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15,000,000.00	131345502201020150720029948449
3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131045500001420150319025135234
4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00	10400052/22207703

5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650,000.00	31500051/20946273
合计			43,650,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开具的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情况见下表：

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收款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敞口	状态
1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1	600	300	已经解付
2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6	2014.10.26	1,000.00	500	已经解付
3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6	2014.10.26	300	150	已经解付
4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1	2015.4.21	1,000.00	0	已经解付
5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5.4	2015.5.4	1,500.00	0	已经解付
6	秦恒科技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7.24	2015.1.24	640	320	已经解付
7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4.13	1,600.00	800	已经解付
8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18	2015.5.18	300	0	已经解付
9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1.20	2015.7.20	903.77	0	已经解付
10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7.26	1,200.00	600	已经解付
11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3.19	2016.3.19	1,000.00	0	未解付
12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4.15	2015.10.15	1,600.00	800	已经解付
13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4.29	2016.4.29	1,500.00	0	未解付
14	秦恒科技	山东斯泰普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5.7.20	2016.7.20	1,500.00	0	未解付
		合计			14,643.77		

通过上表反映，公司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但鉴于：（1）该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环境下，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盘活公

司资金而进行，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的票据欺诈行为；（2）所有票据开具时公司均向承兑行缴纳了保证金，不会导致承兑行该等票据到期支付后款项不能清偿的重大风险，未损害承兑行的利益；（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金海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王春元、金海亭负责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公司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到期不能承兑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成品款	34,535,426.41	74,816,505.86
合 计	34,535,426.41	74,816,505.86

2、公司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见龙（江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12,145.74	未全面验收，付款条件未达
北京腾远佳利贸易有限公司	2,490,440.00	未全面验收，付款条件未达
合 计	16,002,585.74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76,026.52	27.44	1 年以内
宁波卫山多宝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4,049.13	8.12	1 年以内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5,567.54	7.28	1 年以内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0,000.00	4.78	1 年以内
陕西德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0,342.94	4.14	1 年以内
合 计			17,875,986.13	51.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年限
见龙（江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80,200.00	27.26	1 年以内
			13,512,145.74		1-2 年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91,780.25	15.23	1 年以内
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69,751.17	7.31	1 年以内
北京腾远佳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1,880.00	4.83	1 年以内
			2,490,440.00		1-2 年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3,715.00	3.79	1 年以内
合 计			43,699,912.16	58.42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784,673.08	4,923,649.91
合 计	4,784,673.08	4,923,649.91

2、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369,961.09	49.53	1 年以内
吉林省帛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1,724.74	17.59	1 年以内
山东兴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0	12.54	1 年以内
北京腾远佳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509.37	6.66	1 年以内
吉林省方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423.00	5.19	1 年以内
合 计			4,378,618.20	91.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594,642.44	52.70	1 年以内
烟台兴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2,933.18	11.03	1 年以内
山东新大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0,481.17	5.29	1 年以内
上海冬夏外墙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0.00	5.18	1 年以内
北京鼎泰恒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4,967.46	5.18	1-2 年
合 计			3,908,024.25	79.38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3,961.83	15,694,829.01	15,187,660.33	911,13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38.27	1,283,161.17	1,283,464.44	9,135.00
合 计	413,400.10	16,977,990.18	16,471,124.77	920,265.51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9,382.41	13,848,650.53	13,894,071.11	403,96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3.90	1,276,038.43	1,273,944.06	9,438.27
合 计	456,726.31	15,124,688.96	15,168,015.17	413,400.1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1) 2015 年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70.00	13,688,152.18	12,875,529.66	875,192.52
2、职工福利费		1,018,444.66	1,018,444.66	
3、社会保险费	3,878.74	635,701.36	634,621.89	4,95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8.74	520,831.81	520,322.75	4,387.80
工伤保险费		60,126.76	59,907.37	219.39
生育保险费		54,742.79	54,391.77	351.02
4、住房公积金	8,712.00	329,903.60	338,61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801.09	22,627.21	320,448.52	30,979.78
合 计	403,961.83	15,694,829.01	15,187,660.33	911,130.51

(2) 2014 年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25.90	12,033,999.37	12,074,355.27	62,570.00
2、职工福利费		810,099.85	810,099.85	
3、社会保险费	3,018.04	608,126.18	607,265.48	3,87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8.04	505,160.73	504,300.03	3,878.74
工伤保险费		52,201.50	52,201.50	
生育保险费		50,763.95	50,763.95	
4、住房公积金	8,735.00	311,570.00	311,593.00	8,7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703.47	84,855.13	90,757.51	328,801.09
合 计	449,382.41	13,848,650.53	13,894,071.11	403,961.8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1) 2015 年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50.40	1,216,637.76	1,216,988.16	8,700.00
2、失业保险费	387.87	66,523.41	66,476.28	435.00
合 计	9,438.27	1,283,161.17	1,283,464.44	9,135.00

(2) 2014 年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42.10	1,210,886.33	1,208,878.03	9,050.40
2、失业保险费	301.80	65,152.10	65,066.03	387.87
合 计	7,343.90	1,276,038.43	1,273,944.06	9,438.27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52,323.05	401,574.23
企业所得税	1,978,394.44	238,644.00
个人所得税	4,670.76	5,40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208.26	24,657.89
教育费附加	140,630.90	12,03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53.94	8,021.01
水利基金	42,465.25	1,707.81
房产税	50,851.40	35,432.78
土地使用税	129,349.16	91,196.66
印花税	17,515.63	135.90

合 计	7,353,162.79	818,804.08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当期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4,358.71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多所致。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9.59%，加之降低库存的影响，2015 年进项税相对较少，以致本期流转税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较好，公司期末计提了较多企业所得税。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367.30	160,600.00
合 计	297,367.30	160,600.00

注：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欠付费用	2,397,649.88	857,984.02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122,852.00
其他	426,700.51	50,868,695.35
合 计	2,914,350.39	51,849,531.37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8,935,180.98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了较多往来款及暂借款项所致。

2、按其他应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东营千佳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1,127,638.50	1 年以内	38.69	否

北京鑫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545,307.03	1 年以内	18.71	否
东营恒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277,790.00	1 年以内	9.53	否
淄博学军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费	174,300.00	1 年以内	5.98	否
周近东	欠付费用	119,595.00	1 年以内	4.11	否
合 计		2,244,630.53		77.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635,022.00	1 年以内	28.23	是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88,748.54	1 年以内	13.29	否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4,970,000.00	1 年以内	9.59	是
北京奕通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81,536.36	1 年以内	7.49	否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往来款	3,077,302.00	1-2 年	5.94	否
合 计		33,452,608.90		64.54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九）递延收益

1、2015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24,324.83		158,196.84	7,066,127.99	基建专项资金
合 计	7,224,324.83		158,196.84	7,066,127.9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7,224,324.83		158,196.84		7,066,127.9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224,324.83		158,196.84		7,066,127.99	

2、2014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82,521.67		158,196.84	7,224,324.83	基建专项资金
合 计	7,382,521.67		158,196.84	7,224,324.8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	7,382,521.67		158,196.84		7,224,324.8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382,521.67		158,196.84		7,224,324.83	

注：201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 7,633,000.00 元，根据 2012 年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该项资金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王春元	6,080,000.00	7,600,000.00		13,680,000.00	27.36
金海亭	6,080,000.00	7,600,000.00		13,680,000.00	27.36
徐雅	2,016,000.00	2,620,800.00		4,636,800.00	9.27
王玉芝	2,016,000.00	2,620,800.00		4,636,800.00	9.27
李涛	1,008,000.00	1,310,400.00		2,318,400.00	4.64
石景信	800,000.00	1,040,000.00		1,840,000.00	3.68
刘智勇	2,000,000.00	2,600,000.00		4,600,000.00	9.20
青岛国恒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00		4,608,000.00	9.22
合 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王春元	6,080,000.00			6,080,000.00	30.40
金海亭	6,080,000.00			6,080,000.00	30.40
徐雅	2,016,000.00			2,016,000.00	10.08
王玉芝	2,016,000.00			2,016,000.00	10.08
李涛	1,008,000.00			1,008,000.00	5.04
石景信	800,000.00			800,000.00	4.00
刘智勇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部分。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955,857.17		23,955,857.17
合 计		23,955,857.17		23,955,857.17

注：2015 年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73,955,857.17 元，作价人民币 73,955,857.17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3,955,857.17 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455.90	922,019.26	437,455.90	922,019.26
合 计	437,455.90	922,019.26	437,455.90	922,019.26

2、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455.90		437,455.90
合 计		437,455.90		437,455.90

注：（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2）2015年以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折股减少当期法定盈余公积437,455.90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34,725.68	-10,320,862.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4,725.68	-10,320,862.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9,671.97	4,723,59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019.26	437,455.90
其他（注）	18,050,667.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7,740.02	-6,034,725.68

注：1、2015 年公司以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折股减少当期未分配利润 14,518,401.27 元。

2、2015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子公司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当期未分配利润 3,532,265.78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春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6	2.80
金海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6	2.80

王春元、金海亭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6%股权，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4.72%。此外，二人通过青岛国恒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2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故二人累计持股比例达到 60.32%。王春元、金海亭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拥有共同决定权。王春元、金海亭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将应采取一致行动。故王春元、金海亭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徐雅	持股 5.00%以上股东、	9.27
王玉芝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9.27
刘智勇	持股 5.00%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9.20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国恒合创	持股 5.00%以上股东	9.22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刘智勇任监事并持股 10%，刘智勇妻子肖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并持股 90%
重庆市三原色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刘智勇任监事并持股 5%，刘智勇妻子肖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并持股 95%
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刘智勇持股 70.8%
重庆佳点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刘智勇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8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金海亭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27.52%
2	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并持股 24%
3	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股 10%，通过青岛七彩、山东秦恒建筑间接持股 16.50%
4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70%
5	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并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70%
6	广饶峰景源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并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70%
7	广饶峰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长并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广饶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70%
8	泰安市泰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并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80%
9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持股 40%
10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持股 95%

11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持股 59%
12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持股 51%
13	青岛七彩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70%，该部分股份已经转让给胡守营
14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山东雨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88%
15	山东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16	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45%
17	山西七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75%
18	河北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93%
19	上海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7.17%
20	湖北七彩雨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9%
21	陕西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40%
22	河南省七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1.45%
23	山东国泰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
24	海南七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持股 34%
25	山东鲁中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董事，并通过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6.01%
26	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占 16.4%
27	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占 99%
28	山东捷盛涂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雨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84%
29	山东七彩意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通过青岛七彩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9.2%
30	山东渤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通过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8%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青州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董事兼总经理，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乐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元任监事，东营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50%
海南三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监事并持股 25%
海南三发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任监事并持股 25%
青岛九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妻子张淑萍持股 62%

5、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秦恒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李冰	董事长
王春元	董事
金海亭	董事
石景信	董事、总经理
王玉芝	董事、副总经理
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
李涛	监事
李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刘加敏	副总经理
张宏旭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吴雪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冰和徐雅系夫妻关系，李冰和李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监事李涛曾为其 100%控股股东
北京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100%股权）
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100%股权）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七彩涂料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海亭控制的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高敏、杨敬铎，

注：1、公司 2015 年将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详见“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2、本公司股东李涛原持有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消除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2015 年 9 月 1 日，李涛将其全部股权 505 万元转让给张成友，转让价款 505 万元，股权受让方张成友与公司董监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解除了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1,880.35	0.19	512,820.52	0.35
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4,559.01	1.44		
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6,581.20	0.58	1,880,341.98	1.29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928.49	0.07
合计		3,933,020.56	2.21	2,497,090.99	1.7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304,188.03	0.11	1,630,572.65	0.97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7,641,256.56	2.73	4,412,410.07	2.63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8,993,112.80	10.35	14,211,107.79	8.46
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1,111,111.11	0.66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48,190,002.24	17.21	31,849,045.70	18.96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17,473,316.50	6.24	9,661,453.09	5.75
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214,188.02	0.08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11,274,186.45	4.03		
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854,700.85	0.51
合计		114,090,250.60	40.73	63,730,401.26	37.94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春元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是
王春元	1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春元	10,0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1月31日	否
王春元	10,000,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2月4日	否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6,000,000.00	2014年2月8日	2015年2月7日	是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6,000,000.00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1月24日	是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8,0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是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6,000,000.00	2015年2月5日	2016年2月4日	否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6,000,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否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8,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4日	否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6,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7月26日	是
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徐雅	8,0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是
李冰、徐雅、王春元	25,000,00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8日	否
李冰、徐雅、王春元	25,000,0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否
李冰、徐雅、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年1月29日	2017年1月28日	否
王春元	20,000,0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否

注 1：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041501，由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2：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082701，由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3：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2015031001，由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4：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

了《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2015071301，由山东圣光化工集团、王春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5：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广中借 011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乳液），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6：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广中承 103 号，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7：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广中承 104 号，用于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8：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广中借 010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乳液），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9：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广中借 117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10：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广中借 138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11：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电

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广中承 037 号，用于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12：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广中承 060 号，用于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徐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13：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30724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由李冰、徐雅、王春元、延振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 14：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32385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由李冰、徐雅、王春元、延振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广饶峰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 15：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广中借 024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由李冰、徐雅、东营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润城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16：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832016280028 号，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由王春元、延振霞、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4,635,022.00	35,022.00
拆入资金	400,300.00	15,600,000.00
拆出资金	15,035,322.00	1,0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0.00	14,635,022.00

②公司与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4,839,890.00	-18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	5,019,890.00
拆出资金	5,039,89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0.00	4,839,890.00

③公司与济南秦恒旅游开发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20,000.00	370,000.00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120,000.00	25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0.00	120,000.00

④公司与东营市渤海房地产开发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99,742.72	4,900,257.28
拆入资金	61,294,360.21	
拆出资金	61,194,617.49	5,0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0.00	-99,742.72

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各自的经营暂时资金需

求，其资金往来期限均较短，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约定为无偿使用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在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相关款项均以银行存款进行偿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秦恒科技资金的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北京秦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000,000.00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二级子公司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0.00	
刘智勇	收购子公司重庆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944,444.60	

注：公司对辽宁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尚未实缴，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元）	266,070.00	232,532.79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481,074.97	74,053.75		
青岛七彩涂料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245,167.19	212,258.36		
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20,203.68	1,561,010.18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1,597,163.61	1,079,858.18	17,028,165.56	851,408.28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9,426,515.41	471,325.77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64.62	3,803.23	1,042,190.94	52,109.55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451,312.72	472,565.64		
合 计	68,070,986.79	3,403,549.34	27,496,871.91	1,374,843.60
其他应收款:				
东营市渤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320,000.00	16,000.00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30,110.00	6,505.50
合 计			450,110.00	22,505.5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489,680.29	387,686.00
合 计	489,680.29	387,686.00
预收款项: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9,961.09	2,594,642.44
合 计	2,369,961.09	2,594,642.44
其他应付款:		
东营市渤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57.28
济南秦恒旅游开发公司		120,000.00
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4,635,022.00
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970,000.00
合 计		19,945,279.28

(五)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采购商品、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通过关联方的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大部分属于建筑施工企业，相应的销售渠道较广，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的

外墙保温系统产品销售较多，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14,090,250.60 元、63,730,401.2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6%、37.38%，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有效补充，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关联方销售定价方面，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而确定，定价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为建筑材料，其均为公司产品的辅助产品，主要包括石材挂件、粘结剂、防护面层砂浆等，其采购主要是用于公司产品临时性调配采购，不具有连续性，交易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主要是银行要求对公司的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需要提供一定的担保，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承担连带责任的形式为本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不涉及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拆借情况，双方未签订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各自的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其资金往来期限均较短，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约定为无偿使用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秦恒科技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辽宁秦恒分别转让了北京秦恒科技及辽宁秦恒建筑持有的 100%股权，其中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北京秦恒科技及辽宁秦恒建筑 90%、90%的股权，虽然北京秦恒科技与辽宁秦恒建筑转让时点均为亏损，但其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其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实收资本。该定价反映了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公允。由于李涛转让了其持有的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现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股东多从事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企业，其建筑材料产品的销

售渠道较广，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6%、37.3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其多为临时性产品调货，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条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为从银行融资进行的必要担保，其未产生相关费用，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同业竞争的考虑，转让了北京秦恒科技及辽宁秦恒建筑的全部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015 年分别对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13,533,513.66 元、189,767.95 元，合计 13,723,281.61 元。该交易属于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事长金海亭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份、青岛海之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59%的股份、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宁夏七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8.45%的股份、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 19.88%的股份。

2、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刘智勇分别持有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重庆三原色商贸有限公司 70.80%的股份。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尚未到期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经履行完毕
东营市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5-12	2016-5-11	否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4-28	2016-4-28	是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8-17	2016-8-17	否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6-8	2016-6-7	否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8-5	2016-8-4	否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5-12-11	2016-12-8	否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流贷	2016-4-28	2017-4-26	否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审议通过了《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辽宁秦恒	实施控制	√	√
2	重庆秦恒	实施控制	√	√
3	北京秦恒科技	实施控制	√	
4	陕西秦恒	实施控制		√
5	辽宁秦恒建筑	实施控制	√	
6	北京秦恒	实施控制		√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辽宁秦恒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33,797.49	80,181,460.23
负债总额	31,916,927.55	61,474,707.77
净资产	18,016,869.94	18,706,752.4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522,519.14	58,385,448.17
营业利润	820,012.19	953,738.98
净利润	928,873.55	689,882.52

2、北京秦恒科技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15,395.29	
负债总额	27,946,008.92	
净资产	-7,830,613.63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120,091.71	18,910,541.65
营业利润	-4,009,100.43	-2,703,853.36
净利润	844,969.83	-2,702,900.03

3、重庆秦恒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08,695.40	14,029,467.29
负债总额	15,993,980.47	13,857,012.82
净资产	-3,185,285.07	172,454.47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223,603.23	11,496,470.03
营业利润	-2,065,115.26	-1,071,041.87
净利润	-1,996,672.83	-1,086,704.46

4、辽宁秦恒建筑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332.70	
负债总额	329,866.56	
净资产	-13,533.8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00,000.00	7,500,000.00
营业利润	-13,233.86	-137,530.48
净利润	-13,533.86	-176,234.09

5、陕西秦恒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2,566.43
负债总额		37,649.99
净资产		4,624,916.4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385,083.56
净利润		-385,083.56

6 北京秦恒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3,742.21
负债总额		793,778.94
净资产		4,869,963.27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30,036.73
净利润		-130,036.7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秦恒科技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4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2,183.54 万元，评估值 32,914.08 万元，评估增值 730.55 万元，增值率 2.27%；负债账面价值 24,787.95 万元，评估值 24,787.9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7,395.59 万元，评估值 8,126.13 万元，评估增值 730.55 万元，增值率 9.8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秦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8,126.13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0%和 57.47%，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服务行业亦较为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其中，山东秦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七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在 2015 年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为 17.21%、10.35%、6.24%，2014 年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为 18.68%、8.34%、5.67%。鉴于目前国内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是根据发包方（业主或者总包单位）的要求或指定采购相关材料用于其承揽的保温工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多集中于建筑施工企业，为本行业目前均存在的客观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既有建筑改造单位，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元和金海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

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需由董事会共同决议。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3,337,080.35元、83,737,182.0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32%、28.93%，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50%、49.12%。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四）偿债风险及由于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7,700.00万元、应付票据5,4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4.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0倍、0.89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若由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信贷政策发生变化，银行减少信贷规模，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采取（1）强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使用工作，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减少多余库存；（3）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4）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0万元，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16.65%，为连带责任担保，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被担保单位现经营状况正常，贷款履行正常。若被担保单位受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一旦出现困难，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策略：对于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将对被担保企业定期监督，关注其经营情况，担保期限到期后，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渐减少对外担保事项。

（六）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墙体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虽然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正处于上升期，市场仍对新墙体材料有较大的需求。但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有实质性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七）部分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广饶县经济开发区的 9047 m² 工业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为苯板车间 2550 m²。公司所占用土地未来将由当地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2016 年 3 月 2 日，广饶县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西、綦公路以北、东方华龙集团南侧的土地，面积为 13.57 亩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公司收入对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分别为 114,090,250.60 元、63,730,401.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0.73%、37.94%，关联方的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依赖，公司后期会加强销售渠道的开发，逐步降低对关联方销售的比例。

（九）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94,205.71元、

-799,997.3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1,196,700.57元、4,024,757.23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一般,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能否改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对应收账款安排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另一方面,在信用期内,尽可能延长采购长付款期间,进而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十) 2014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98,677.35
净利润	4,024,757.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50

如上表所述,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1,068,196.84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4,860,917.73元,如公司未取得该部分营业外收入,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经营业绩,进而减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存在因开具无真实商业贸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贴现而违反相关票据法规规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票据涉及金额14,643.77万元。至2016年5月9日,上述票据事项还剩余最后一笔1500万元未解付未清算完毕,到期日为2016年7月20日,鉴于秦恒科技已缴纳全额保证金,因此,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该事项未对公

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元、金海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王春元、金海亭负责补偿公司损失。同时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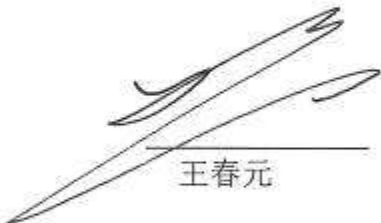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冰


王春元


金海亭


王玉芝


石景信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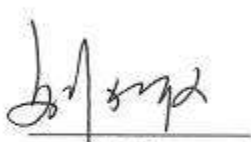

刘智勇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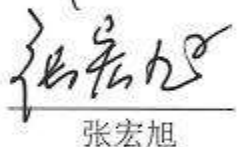

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景信


刘加敏


王玉芝


张宏旭


吴雪莲

山东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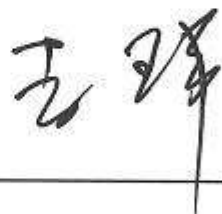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窦吉卫  孙勇 

田晓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祝跃光 （祝跃光）

签字律师： 姜柯 （姜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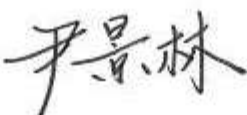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裘兆炯 （裘兆炯）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